

一、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目前收到陸淑美議員臨時提案，因為有時效性，擬依據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逕提大會即行討論。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確認。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彙編議員臨時提案（續），請看一覽表，編號 3，類別：農林，提案人：陸議員淑美，連署人有蘇議員琦莉、李議員雅靜、劉議員德林、黃議員柏霖、陳議員麗娜、陳議員麗珍、陳議員玫娟、洪議員秀錦、周議員鍾錚等，案由：針對「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之仲裁判斷」，請市政府儘速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並聲請停止強制執行，辦法：一、請市政府依限儘速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並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二、請市政府就本案審慎評估，提出各種可行方案，擇期向大會進行專案報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那就一、請市政府依限儘速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並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第二、請市政府就本案審慎評估，提出各種可行方案，擇期向大會進行專案報告。（敲槌決議）

水利局長，這個案子，我好意告訴你，你好好慎重處理。有時候該有所為、該不有所為，你要知道。仲裁不是你們業主和市政府兩個人講一講就算了，你們提仲裁也要讓議會知道。議會不知道，你就和業主兩個人相邀要百姓和議會來背書這些，這樣有道理嗎？是非你該比我還清楚，裡面疑點很多，對不對？最起碼你們雙方要提仲裁，也要讓議會知道，卻沒有通知議會，哪有這種情形的？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許議長，剛剛因為針對這個案子，我在想，在議會做一個議決，當然我們需要按照一個行政程序和一個法定的程序，我們要要求水利局。我記得我們上次在專案小組，我們在議會做一個專題的報告。當時我們不但是針對了專案小組在大會議決，我們移送檢調單位，來針對這個案子做詳加的查察，現在這個案子正在法院審理當中；另外一個議決就是，希望高雄市政府派代表以及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針對我們綠山林這個案子的所謂 BOT，一年大概六億九千多。在這麼龐大的一個金額計算方式，我

們認為不妥。所以當時在大會議決要求水利局和相關的人等，去跟綠山林做一個協調。協調了之後，我們委託另外一家公司來計算、核算，認為價格必須要降，綠山林也同意要降，可是你們搞了一個仲裁。議會的議決要求你們去協調，那你們今天做了協調之後，如果有窒礙難行或其他的，難不成不要到議會報告嗎？不要到議會來做個主體說明再往下一步走嗎？是不是應該這樣子？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事實上，我們水利局也是有根據議會還照著在執行。在議會決議以後，我們是在今年的 1 月、2 月、3 月、4 月，有請市府的相關單位，來協助我們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對這個議會所提的決議，我們也做了一個討論。在工作小組討論之後，我們在今年的 4 月 30 日、5 月 9 日和 7 月 18 日，就 3 次邀請綠山林的廠商來協調，但是都協調不成。主要的問題是，因為它原來的合約沒有什麼問題，所以現在照合約來執行，但是我們認為需要修約。修約當中，有一個重點就是，它的機械設備當時是 BOT 的案子，所以是用 3 次重置，而且是 100% 的重置。那以後 BOT 的案子就參照營建署的一些版本，它是用一次重置 60%。

劉議員德林：

局長，所謂 3 次是這個機械的修換還是替換、還是要更新？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以前的合約就是 3 次更新，就是整個換掉。

劉議員德林：

3 次，全部都要換掉？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100% 的換掉。

劉議員德林：

多少年限的時間？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大概 10 年就要換掉，就是 32 年的期限，就是它有 3 次重置就要換掉。

劉議員德林：

10 年要換所有的機械。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那時候是原來的合約。我們是以後的營建署 BOT 的案子，它是用一次重

置，大概 15 年，就是把設備換掉，但是它是 60% 的這個標準，所以我們除非要修約才有辦法。因此我們也針對營建署新的範本和以後的範本來訂。這樣做以後，我們請財務顧問幫我們試算的結果，因為其餘的一些像保險這些都是比較小的，最重要的重點是在這裡。所以試算的結果，如果只針對這一項的話，就要修約才有辦法降到 1.78 元，就是每一噸可以降 1.78 元。綠山林針對這一部分，也去試算了結果，但是他可能考慮的因子不太一樣，因為這裡面變動的因素參數太多了，所以他們算出來的結果是要降 0.51 元，我們認為這個差太多了，所以一直在協商，我們希望能夠降。到現在的協商會議還在繼續進行，沒有關閉。

劉議員德林：

你協商的會議還在進行，你這邊就已經進行仲裁，這個部分在程序上就有問題。第一個，大會議決讓你們去針對這個問題，做一個主體的協商。協商對於整個金額，如果中間有問題，你應該回到大會，甚至在中間如果不是大會期間，是否應該報請議會，然後做一個主體的說明和報告，之後再走下一步。但是你們卻直接就走仲裁，今天如果做出來的仲裁的結果是要增加四千多萬，那麼我們不但要給人家錢，後面還要賠人家四千多萬，這筆錢是由水利局還是市政府來支出？支出不要透過高雄市議會嗎？所以你在整體的過程當中，你並沒有尊重到議會，高雄市政府也並沒有尊重到議會，好，如果是這樣子，高雄市政府，本席認為在整體的一個過程當中，三個水利局的官員，相繼的在四十、五十幾歲，48 歲左右，三個相繼退休，是不是？這中間可以延伸到很多的問題，所以到整體的主體，你要不要報到議會，針對這個四千多萬跟這個六億多，局長你說要不要報？還是你們直接就決定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原來的合約裡面它是說，如果在執行這個合約當中有一些疑慮的話，是可以有一個協調委員會，這個協調委員會在協調，我們就是有提出一些協調會，在今年的 3 月和 4 月我們提出這個協調會是…。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今天在這邊慎重給你表達的問題，今天議會做出了議決，你在你整個執行過程，你窒礙難行或有其他連動的包含修改契約，包含怎樣在調降 0.58 元的過程當中，沒有辦法在財務公司試算的一個依據標準之下，你沒有辦法，你這個主體應該要回到高雄市政府，當然它是主體單位，高雄市議會它是監督單位，你針對監督單位，第一個，已經在整個的專案小組、在大會針對這個 BOT，在縣市合併之前，我要講所做出來的這

一件工程，到了縣市合併後，專案小組組成，針對了專案小組的議決送檢調。另外，議會給你的議決，你還是要回到議會跟議會詳細的說明，因為未來這一條的預算、這一條的錢還是要從議會來審核通過。如果你們直接這樣做，本席很合理懷疑，在你們逕自仲裁棄守，你們根本沒有捍衛你們主體對你們本身有利發揮的陳述，你們就是擺明了棄守，這個樣子來講，高雄市民能夠接受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不是棄守啦！我們還在協調，因為我們覺得實質把它那個降下來，當然是要修約，但是這個原合約當中就有一些協調，一直協調不成，原合約有一個就是協調不成的話，它就要成立一個協調委員會。

劉議員德林：

局長，因為在這邊待會有很多議員也有意見，本席對於這個事情是相當慎重的態度，攸關整個大高雄 277 萬市民的一個權益，每一年 6 億多啊！現在我們不但議會沒有同意，給你的議決你居然沒有尊重到高雄市議會，你現在直接把仲裁的結果丟出來，高雄市議會要不要接受呢？你是不是擺明在強迫我們高雄市議會？這一點絕對不能接受。另外，我們針對剛剛議決的，高雄市政府必須要面對這個來解決問題，以上就是我的表達。

主席（許議長崑源）：

30 天內絕對要提出行政訴訟。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目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說實在的，你是一個很老實、很「古意」的人，你要好好的處理，你不要無緣無故就把自己捲進去了，我是跟你說實話。這裡面很明顯，因為三位年輕的承辦人在人家追查這個案子時，他們就突然同時申請退休，怎麼有這麼奇怪的事情呢？我再跟你重申一句，局長，你真的是一個老實人，既然跟你毫無干係，你就要好好的處理，你可不要把自己捲進去了，我是跟你說真的。世間哪有這樣的事情呢？你們要提出仲裁卻只是雙方自己說一說而已，議會竟然都不知道？當初這一筆錢是議會裁示不給他們的，你們要提出仲裁時，也是要知會議會一下，但是完全都沒有。

周議員鍾錚，請發言。

周議員鍾錚：

李局長，我請教你一下，你剛剛講說現在還在協商，還沒有關閉，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對，就是沒有關閉，一直在…。

周議員鍾錚：

對，好，你說的很好，為什麼仲裁就下去，而且結果就來了？我們可是要賠錢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仲裁我們輸了啊！

周議員鍾錚：

不是仲裁啦，你還在協調，怎麼叫仲裁呢？怎麼結果就出來了呢？這樣哪對呢？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主要是這個原合約當中，他們當初訂合約時，它有一個就是兩方一直有一些意見的時候，它要成立一個協調委員會。

周議員鍾錚：

在協商…，既然還在協商，為什麼你就被仲裁，而且被判決呢？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個協調委員會不是我們水利局的人，就等於是大家在協調…。

周議員鍾錚：

我知道啦！我現在說的意思是，我們甲方…，我們不管甲方、乙方，我們都還有意見就不能隨便去仲裁，也不能馬上有結果，我們要判決要…。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沒有，我們就是一直有意見一直提出來啊！

周議員鍾錚：

為什麼就被仲裁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所以在仲裁的當中，我們也提出我們的一些異議。

周議員鍾錚：

所以我基本上贊成主席講的，不能隨便輕易…，馬上提出抗辯！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所以馬上撤仲的部分，我們現在在辦，因為我們在仲裁當中，我們有請律師提出一些我們的意見，但是仲裁委員會就是逕判。

周議員鍾錚：

局長，我拜託你有 guts 一點，真的一定要坚持，局長，我就第一個問題而已。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所以我們覺得不服，所以我們現在要提…。

周議員鍾錚：

第一個問題而已，你是新接任的，因為這個案子全部都是從謝長廷市長，那些以前的市長先生，我看所辦的二件大案都是在他的任內，包括高雄捷運，也是用那個多數決的，創這個紀錄，真的讀法律的實在有夠厲害！BOT 案第一個，最後爲了避免法律紛端，他用法律的知法，真的就把它用法玩法下去了，用那個多數決，但不是多數決我說錯了，叫做共識決，大家都沒有意見，意思是大家都有共識，大家也都贊同，跟那個贊同有什麼不一樣呢？他就又創了一個叫做共識決的，連屏東縣代表本來有意見，也都不便有什麼意見了，反正大家共識的，不是叫多數的喔，叫做共識，不知道真的有什麼共識？結果高雄捷運做的…，當然現在通的很順，但是在整個公辦六標的過程，也是真的很奇特的，就好像這個第二個案子也是他任內決定的，說要用 BOT 的，結果現在造成也是困擾更多。剛剛議長也講，怎麼三個優秀的水利工程人員相繼的在 9 月、10 月、11 月退休？這個也很奇怪啊！真的壓力太大，還是真的這裡沒有勇氣做下去呢？這個我們當然不去論，他有生涯規劃，但是實際上他內心的深處裡面，就好像共識決一樣，他有很大的什麼苦衷或是怎樣，我們不論。我現在跟你請教的第二個問題，我們這個經過試算的總工程費差不多 225 億，什麼特許時間有 35 年？然後我們一年就要自付…，誠如你說的就要七、八億了，這個如果單價換算起來，跟現在的中洲污水處理廠——中區污水處理廠，我們現在這樣換算起來，到底哪一個成本比較好？現在以一噸來算，如果跟中洲污水處理廠處理出來的，到底是中洲的比較好還是高雄楠梓污水處理廠比較好？成本。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單對成本來講，當然是…，因為中洲污水廠是政府出錢，它只是單純的一些處理費，這個就是因為當時好像政府沒有錢，就直接跟廠商要。

周議員鍾錚：

這個姑且不管，我知道，你就是用 BOT 把它搞在一起的。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所以當然單價成本就不太一樣。

周議員鍾錚：

對，哪一個比較划算？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當然現在中洲是比較低。

周議員鍾錚：

好，中洲比較低。這個實在是很厲害，應該是科技越來越好，應該處理的成本會越低，相對的比較低才對啊！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但是因為他們跟…，當時沒錢，等於就是政府先跟它借錢來做的，這個…。

周議員鍾錚：

我看這豈不是慘了，你們現在是沒錢…。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但是我們看楠梓這個系統的話，因為用 BOT 的方式，所以它的年限會比較縮短，可以改善一些環境。

周議員鍾錚：

當然會比較快一點來實施，這個叫做污水的處理案子只有這個好處，其他…。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對，所以有一些不一樣。

周議員鍾錚：

局長，我看一看後，你們這些成本會計都是有問題的，只有原始成本，讓人一看到覺得很不錯，覺得不錯之下，就趕緊去做，因此「呷緊弄破碗」，結果後面的維修養護的自付成本，就整個成本會計來講，根本不划算！你一年就要個七、八億了，像現在就要…，我說過要先繳 1 億多，結果仲裁輸人家又要被罰，還有一些什麼費用，這些加一加也是要六、七億，這六、七億花下去後，我看這下可是不得了了，因為這些生意人精算之後，BOT 的我看以後，我跟主席報告，以後如果市政府有提出任何 BOT 的案子，本席如果有任內一天絕對反對到底，跟我講什麼我都不聽。因為從高雄捷運到楠梓污水處理廠，我實在沒有信心了，真的是沒有信心，不是反對 BOT，實在是做的…，如果說私人自己做的可能是還不錯，結果現在跟政府做時，到最後是 BOT，真的沒有一件事不發生後遺症的，我們姑且不說是弊端，沒有不在這邊擦屁股的，真的都虧損嚴重。雖然一年七、八億，但是這是我們很沉重的負擔。局長，有沒有問題反正檢調都正在查了，我個人的意見，以後如果有 BOT 的案，只要有我任職議員的一天，絕

對反對到底。

最後的案，我跟你建議，你試算一下成本會計的理念，包括主計、財政，或是一些專家核算之後，如果就像你剛剛講的，我們中洲污水處理廠的成本比較低，公營的來處理的比較低，然後哪邊處理比較高。如果能在這個機會，看契約、合約裡面有怎樣，要的話做一次來解決，不要繼續再拖，我個人的意思是這樣。到時候合約裡面他又跟你玩法，你合約裡面有什麼弱點，他逮到了慢慢的給你吸血，一滴一滴的給你吸，吸到最後高雄市政府的全部的血都被吸光光、肉也被啃掉，這是我個人在擔憂的地方。

因為那可能都不是在議員任內，有很多問題，我們再怎麼做最多 5 年、10 年、20 年，這是 35 年，特許年限 35 年以上。所以，我覺得一定要好好處理，大家集思廣益。局長，該怎麼樣的時候，就怎樣，痛定思痛，一次就把它解決，這才是治本之道，不然永遠在這邊吵、這邊亂。這是我個人的意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一個案 242 億。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差不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們這裡的同事大家聽一下，這是否離譜？第一次的申請仲裁，這一個這麼大的案，市政府派股長為代理人，你們聽得下去嗎？局長，重要的是議會裁示的，要在 30 日內提出行政訴訟，仲裁不是最後的結果，是不是？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給議長報告一下，我們在仲裁中，我們是反對這個，就是它一次後就決定了，所以我們感到錯愕。我們現在在辦理這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議會提醒你們要趕快處理，你不要把它當作不在意，未戰就輸了，這樣不好。沒意見？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你請坐，我想議長都是很善意的提醒。剛剛周鍾 議員提到，其實 BOT 本來是好事，經由市場的機制，然後由廠商根據他的專業、他的融資能力，讓成本效益能夠降低，廠商能賺到錢，政府的支出也減少，而且能提早享受這樣一個好的環境，基本上都是好事。但是有其他外力的介入，這個好事就不一定是好事。單純沒有很多外力介入的情形下，不然為什麼

會有 BOT 的制度呢？就是剛才局長說的，如果我們要編預算，可能要花許多時間，我們可能要等很久，但是公共衛生、公共環境，這些我們都需要，那怎麼辦呢？所以透過特定的廠商提供專業的服務，我們付一部分的預算，讓它來提供，這是好事。

議長一再地很好意的給你提醒說，裡面是不是有什麼可能的問題？我覺得水利局這邊應該做一個更好的處理跟因應。畢竟做決定的人不是你們，這是前手的事情，但是你們就是要承擔，因為你們就坐在這個位子。除了這個仲裁的部分，議會不同意以外，我們也希望你們針對未來的營運的可能，能夠做個澈底的解決，甚至要去研究一次就把他解約，去給它研究看看。

解約未來會有什麼狀況，比如說我們知道這個案件，是不是我們出四分之一，中央出四分之三。如果解約的時候，未來要去談解約後面的這個部分，是不是中央也出四分之三，我們也出四分之一？這個部分我覺得水利局應該把這個放入一個很重要的選項。因為這個剛開始就搞成這樣了，未來還要再走三十年不知道要怎樣走下去。所以我感覺應該把解約也放入一個很大的選項，然後去思考怎樣才是合理，當然合法是一定必然的。一定要在合法、合理的狀態下，讓高雄市能夠得到一個最高的效益，我覺得這是目前你們應該因應的。針對本席的建議，局長，你有什麼看法？請你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站在市民的立場，我們希望就是能夠為市民來看緊荷包。

黃議員柏霖：

對。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現在我們目前對以前的 BOT 的案子，我們是依照合約在執行，在執行當中，我們也找他們來協商，還沒有辦法協商成功。議員所提的這個，不排除的話，我們要納入一個考慮。

黃議員柏霖：

其實有時候也要讓廠商知道，如果它的條件都降不下來，我們給它主張解約。如果解約我們都把我們的方案都想好，它的可能，甚至是未來的代價跟結果，我們都把它想好。如果這個方案它得到的效益，會比我們還要再處理三十年還好，有時候就像是周議員所說的，要做一次來決定，不用

每年在這樣拖。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現在的先把仲裁這個撤仲。第二、就是各種可能的方式，我們都要研擬出來，給市長來做各項的得失。

黃議員柏霖：

各種的可能大概要多久的時間？也讓我們議會知道，甚至來到議會專案報告，讓大家都瞭解。議長，應該是這樣。就是你跟市長報告的時候，同步的議會也能掌握到這個資訊。因為我們也是代表市民，剛剛局長講的來看緊荷包。所以我也要瞭解說，怎麼樣的可能會是目前狀態下最佳的方案。我們要的是這個。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對。那等於是這個時間，因為這有牽涉到剛才都有說的四分之一是市府的錢，四分之三是中央，中央的態度怎樣，我們還要再跟中央來協商一些案子，但我們的各種可能我們都要把它納入，然後再來做個選擇。

黃議員柏霖：

如果你要撤銷，中央如果要賠錢，中央的那個四分之三會跟著賠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個我就知道了。因為那時是中央的政策，市府是配合的，現在有一些改變，那中央的態度怎樣，我們還是要…。

黃議員柏霖：

局長，這也是很重要，因為到時如果要解約，中央部分也是要考量，但是，如果說這個廠商有時候也必須讓它瞭解，因為我們要站在市民的最大多數，而且最重要的你要保護你的同仁，要保護你的同事，這樣大家才可以在這裡好好的上班，不要大家做下去後，又有人要辭職，就像議長說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三個。

黃議員柏霖：

一下子下三個就馬上走了，以後負責的…，這樣不好。我希望大家都能認真的來為高雄市民服務，為市政府盡心力，然後找一個最佳的方案，這樣好不好？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在這裡說，像我們今天下午，我們也再叫廠商來繼續協商，各種可能我們都跟它談，我們希望能夠雙贏，就是說它現在有賺，是不是它能

夠…。

黃議員柏霖：

不要賺那麼多，賺少一點。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對市府、對市民、對市庫等等，都是好的。

黃議員柏霖：

你跟他們說議會對這件事也非常的關心，因為我們上一個會期也有做一個專案，針對這個也有做一個報告。我想我這個提議，你也把它放入一個選項，現在就開始去瞭解一下它的可能性怎麼樣，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依照議會的指示，無論是怎麼樣，你一定是要提出行政訴訟，你不要說仲裁輸了就輸了，仲裁不是最後的結果。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所以我們現在正在進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依據昨天的決議，審議張豐藤議員所提臨時提案及本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法規類編號 1：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因為兩案屬同一法規修正案，為併案審議，張議員臨時提案擬逕付二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現在開始審議，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修正條文第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各類建築物（以下簡稱各類建築物），其分類如下：一、第一類建築物：指工程造價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預算已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二、第二類建築物：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之新建建築物及樓高十六層以上之新建建築物。三、第三類建築物：工廠類之新建建築物。但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四、第四類建築物：前三類建築物以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但寺廟、教堂及宗教建築物，不在此限。五、第五類：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各類建築物（以下簡稱各類建築物），其分類如下：一、第一類建築物：指公有新建建築物。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預算已審議通過及工程造價未達新台幣五千萬元者，

不在此限。第二款及第五款照原條文。第三款，三、第三類建築物：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章規定申請之工廠類新建建築物。但該宗基地建築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四、第四類建築物：前三類建築物以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第五款未修正。本案李議員喬如、陳議員美雅及連議員立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召集人請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跟大家說明這一條最主要這次綠建築的修正，因為我們 7 月 1 日也實施，制定的過程當中是有花一年多的時間跟不同公會，建築公會、建築投資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幾乎想得到的都有邀請把業界意見放進來，但針對工廠個別就是沒有一個公會對應，所以在實施的時候，7 月 1 日開使實施，有很多要新設工廠，他們認為負擔過重或者太急，或者對這個認知還有一些問題，從 7 月 1 日到現在，陸陸續續有反映到議會，也有反映到工務局，我們整理了這幾個月大家的意見，所以今天的委員會通過的修正案也好，或者張豐藤張議員所提的修正案，都是在回應廠商他們對這個法條有意見，我們大概針對有些放寬、放緩，然後標準某些降低，就是讓他可用性更高，這是今天討論這修正案的過程，跟大家報告。第二個，第三條這個部分，我再報告就是把面積縮小，就是二百平方公尺以下不在此限。就是太小的面積不做的話，可以放寬，在針對文字的部分，可能在我們的修正案有兩個部分請大家再修正就是，文字而已，第一、是建築類建築物，下面是已通過，就是公布實施已通過那個「及」改成「或」，法律文字改「或」，還有第五個，第五類建築物再補上去，只是文字，我剛說明是精神，那這個只是文字，第五類他們建議說再把第五類建築物加「建築物」三個字，所以說針對我們法規的審查意見，就是把那個「及」改成「或」，第五類加個「建築物」，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想請召集人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大致就說這個法條的制定，有沒有既往不究的精神嗎？這第一點。第二點，在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項，第四類建築物，前三類建築物以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但寺廟、教堂及宗教建築物不在此限。能不能說明這個意思？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先講所謂的寺廟，因為寺廟很多是斜屋頂，他不見得適合做，所以我們另章再說明，所以就沒有把他納到這個，所謂公眾使用，寺廟、教堂是公眾使用，但是他的建築結構一般都是斜屋頂，所以這個我們另外跟他規定，就是能夠不做的就把他剔除掉、就免除，這是特別的規定。

李議員喬如：

好，那這法條制定在之前，他們如果不符合我們這個新的法條的呢？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就按照新的申請，我們新的修正，我們今天修正完就按照新的。

李議員喬如：

我們修正完是之後，以後任何建物，只要符合我們這個規定，他要依照我們這個條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新蓋的。

李議員喬如：

新蓋的，舊的不算。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不管舊的。

李議員喬如：

好，謝謝，我沒意見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報告議長，我想針對我跟張豐藤議員一起提案，其實是礙於這綠建築通過以後，可能有一段的適應期，包括新的工廠要來申請的時候，時間點的問題，還包括怕影響到高雄市的經濟，我們議會也很積極，希望可以發展經濟，不要說我們這個進步的法令，這確實是一個進步的法令，去影響到這個速度，所以我們就補充另外，就是針對這第二十四條提出幾個修正，還沒到二十四條，先第三條就是了，那我等一下再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那就是第 1-2 頁第三類建築物、第四類建築物，第五類加三個字「建築物」，是不是？召集人是不是這樣？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是，加建築物，第一項那個「及」，及工程造價未達五千萬那個用「或」，把「及」改成「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唸一下，第 1-1 頁第三條，第一類建築物：指公有新建建築物。但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前預算已審議通過，這個「及」改「或」是不是？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已審議通過或工程造價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者，不在此限。還有第 1-2 頁第五類加三個字「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是不是這樣？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就這樣。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召集人我再請問你第五條，因為我剛剛有問到這個，第五類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這是怎麼樣的狀況？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就是針對舊的，因為舊的我們在談分類，第五類就是爲了要開一個窗，就是要領有既有，就是舊的，就是現在已經是舊的，我們後面也會討論到舊的，舊的部分就是你有做一些事情，那政府有獎勵的機會。

李議員喬如：

如果你要改爲符合舊有的就要另外…。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對。

李議員喬如：

但是他如果沒有動不能去強制他。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對。

李議員喬如：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在這邊要請教一下，我們的面積 200 平方公尺改成 500 平方公尺的

部分，這個依據是何在？可以請建管處說明一下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建管處長請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有關 500 的部分是議會提出的版本，然後後來在法規會討論的時候，我們是建議其實 500 它的面積已經非常大了，它足以去承擔我們比較高標準的綠建築的一些設施，但是在 200 的話，因為我們認為 200 平方公尺的基地，其實它是小基地開發，所以要做雨水滯洪、儲集等等這些部分，我們是認為可以不用。

陳議員美雅：

現在本席這邊想要釐清一點，就是針對這綠建築的部分，我們現在是用處罰的方式？還是用獎勵的方式？是說你有去做綠建築，那政府就會給他予以補助等等之類，還是說你沒有做綠建築政府是會處罰？是那一個方式為主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跟議員報告，就是現在目前沒有處罰，現在只在申請的過程能不能通過核准，另外在綠建築自治條例裡面，也有鼓勵機制，我們目前工務局正在擬訂當中。

陳議員美雅：

所以他如果不做綠建築的時候，也不會有任何的影響嗎？還是說會影響到他的使用執照？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會影響到發照，他可能會拿不到使用執照。

陳議員美雅：

這樣也算是一個約束不是嗎？也算是一個罰則之一，因為他不做的話就不行嘛。所以你們現在放寬到 500 平方公尺，意思是說就是放寬這個大門？500 以下的話，就不需要符合綠建築。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不是，原本的法令規定是工廠沒有標準，就是只要設工廠都一定要做到綠建築。所以後來議會提出來的版本，是希望說要放寬到 500 平方公尺，但是後來在法規討論的時候，我們認為 500 平方公尺放太大了，我們建議改成 200 平方公尺，所以那時候在法規會有一些討論，已經通過了。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部分我補充說明，本來是工廠就要做綠屋頂或太陽能，因為跟建築

師公會他們反映，他們是希望能夠如果在小面積以下，就不一定要做。

陳議員美雅：

小面積不要做的意義，是因為會增加他的建築成本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對，他們認為工廠大，做太陽能，做綠屋頂效果比較大，如果太小面積也要求的話，他們建築師公會認為效果沒那麼大，所以是希望能夠排除比較小的基地面積。可是他們提的小的面積是 500 平方公尺以下，可是又跟很多學者專家，跟公會、跟議會討論的結果，我們同意放小，可是如果你放得太大免除，那大家就都不用做了，所以就折衷到 200 平方公尺；至於說議員認為是 300 平方公尺、400 平方公尺，這個大家可以討論。只是目前我們討論的結果是說，建築師公會一開始是希望能夠放寬 500 平方公尺，我們的討論是說不要放那麼大，就放到 200 平方公尺，目前是這樣子，那就聽大會的意見。

陳議員美雅：

謝謝召集人。我現在想要再釐清一點的就是我們的綠建築這樣制定下去之後，對高雄市這些建築物可能造成的衝擊是什麼呢？是會比較困難，還是會鼓勵他們多多的興建，是哪一種？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其實這個我們已經執行將近五個月了，說實在的，其他的部分都沒問題。大概是出在工廠的光電，光電的部分，有些廠商比較不知道我們現在有一些進步的處理方式，比方說像媒合平台等等，他們根不不用出錢，而且還可以賺錢。所以說，的確需要一點宣傳跟推廣的說明的期限，所以在…。

陳議員美雅：

處長，就是因為在德國的例子，他們曾經就是可能政府會去收購他們的這些發光的電能嘛，我們現在市政府也有朝這個部分在協助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目前整個國家都是由台電在處理，所以大部分都是賣給台電來賺錢。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有在做媒合協調他們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有。

陳議員美雅：

他們的技術上也沒有問題？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沒有問題。

陳議員美雅：

我再請教一下第五類，剛剛有講說領有使用執照的既有建築物，這個也包含我們市政府的公有建築物嗎？你們有回溯去要求他們市政府帶頭來做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有，都有，既有的都包含公私有。但是他是…。

陳議員美雅：

目前現在都做了是不是？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現在是有申請，因為我們的條文是有申請室內裝修，才会有要求要做一些節能的，譬如燈泡要改成節能的，比較簡單的要求。

陳議員美雅：

不好意思，我再確認一下。就是第五個部分，剛剛召集人講的就是回溯回去嗎？舊有的建築物。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舊有的就是說，我們會訂第五類，因為我們只能針對新的，新的建築物一般來講，一個城市如果有新的，大約只有 5% 以下是新的，95% 以上都是舊的已經在這裡的。所以我們新的條例只能針對新的 5% 以後的，之前的 95% 我們是用獎勵的，但是獎勵你沒有講，沒有在這裡訂第五條把這個列進來，我們就沒有辦法去著墨，到底要和舊的怎麼去獎勵。所以說第五類列進來，只是為了有一個平台，如果我們對舊的，要看政府的預算、政府的想像，要提供民間怎麼樣獎勵辦法。所以對舊的只會獎勵，不會強制。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們市政府現在的做法，就是針對新興建的 5% 的部分，是用我們的使用執照，然後來做約束；至於對舊有的部分，是用獎勵的方式來協助他們。那麼市政府有沒有去估算，協助這 95% 需要花到多少的獎勵金，預估要多少？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現在目前既有的建築物，依照我們自治條例第八條的規定，既有的是申請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的時候，才需要被管制住。然後它的標準其實也還滿低的，就是你這些燈具要換成不得使用高耗能的燈具，為了要節電，所

以一個是燈具問題。第二個是室內裝修的材料，希望他使用綠建材，這個對使用者的健康是比較有照顧到的。這個部分是只有管制這兩點，其他都沒有。

陳議員美雅：

處長，我現在想要釐清的就是，因為這個制定下去之後，勢必一定會有民間會來詢問。我們現在要告訴市民的，是現有的這些建築物，他們去申請綠建築，對他們來講等於是獎勵他們，是有獎勵金可以領的，是這樣的意思，是不是？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這個部分現在目前是沒有，因為…。

陳議員美雅：

因為沒有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對，第一個是沒有經費。

陳議員美雅：

未來這些經費打算從哪邊編列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條例裡面有規定，未來我們可以成立一個永續綠建築的經營基金。

陳議員美雅：

我知道，但是現在是…。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目前是沒有。

陳議員美雅：

零嘛。所以本席才要了解，你們這個獎勵金打算要從哪邊去著手籌措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有，它有財源收入的一個規定，比方說像新建的建築物，如果他不願意做的時候，他可能有他的困難不願意去做的時候，他可以繳一定的代金進來，所以那個基金就有財源的收入可以來運用。

陳議員美雅：

足以負荷嗎？你們現在是零的狀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補充說明兩個，對舊有的有兩個，我們先把它訂出來，然後有獎勵機制，因為我們要立法，授權他們有獎勵的機制，他們才可以去訂定那些行

政的規則、辦法，所以說我們立法的自治條例只是制定到這個程度。現在有兩個，第一個，就是代金，譬如說有一些做太陽能光電，我們扣除他應該要做的，假設他都不做，暫時不做，他要繳代金，假設是 100 萬，這 100 萬代金就放到綠建築基金來獎勵，你有多少錢再做多少獎金。可是重點不是錢，我覺得這個獎勵對我們的民間來講，他最需要使用的可能是容積的放寬或是其他的。因為中央有很多的補助機制，像營建署也對很多所謂的挽面計畫，你有做節能、遮陽、減熱，這個部分都會有獎勵。我們只是把這個窗開在這裡，所以我們回應到中央有這些獎勵的辦法，或獎勵的補助金，中央也會有補助金進來。我們這裡訂定一個辦法，你有做挽面，你有做綠屋頂，你本來是舊的，你要多做，中央政府有錢，我們就用錢來補助。地方自己可以訂的，譬如說可以用容積，很多種想像，這個要請行政機關提出他的獎勵辦法，還有請我們民間提出來，他們訂定一個規則，然後再送我們議會備查，就是說這是一個動態的獎勵方式。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召集人。所以我們要提醒工務局建管處這邊，我們推綠建築，我覺得這是我們高雄市非常棒的立法，只是說你們的配套，你們現在其實也還沒有準備好。所以我特別提出來就是說，請你們把相關的，也許在細則的部分、財源的籌措，你們如何來做，可能要事先讓我們議會能夠知道一下，好不好？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立堅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我想這個案子，我有幾個意見，第一個，在第三條針對第一類建築物，第一類建築物講的就是官方公有的建築物。那麼這個建築物，我覺得綠建築這樣子的一個概念，其實很進步。如果它是一個很進步的，我看到在這個條例裡，面對於工廠、對於既有的建築，做很多很多的要求跟約束，甚至於獎勵還沒有出來就開始從使用執照或者是建築執照上面去做限制，所以對他來說其實是多一項限制。那麼在這種情況之下，第一個，我覺得公有的建築物應該要率先去做，所以第一類建築物把它限制在五千萬以下，我覺得是不對的，我覺得應該要降低到二千萬以下。這個以示公有建築物對於高雄市的綠建築，這樣子的一種積極推動的意義，首先是這個。

第二個部分，有關工廠的部分，其實接到很多很多的工廠，對於我相信

不是只有我，還有很多位的同仁也都接過，他反映的是什麼樣的意見？就是說，他同樣要做一個東西，但是在高雄因為有綠建築自治條例的關係，所以他必須多考量很多東西，甚至於有的老建築師根本就不會做這個，所以變成他原來已經花了一筆建築師的費用，現在又因為綠建築的關係，他必須要另外重新再處理，結果在他再三考量之下，例如有一家上市公司向我反映他現在是停止的，本來是積極要申請，現在是停止的，他也有在考慮，如果高雄市是這樣做的話，那麼我是不是應該去屏東或台南做投資？把這個工廠移到那邊去，如果這樣，那麼這個事情就很嚴重了，就已經不是只有鼓勵綠建築，這個可能會影響到我們自己在產業的發展上面產生的一種…，這什麼因素啊？這應該講說行政因素上面的排擠，這個很特別。

所以為什麼當時做保留？我就是覺得例如在工廠的部分，我們現在看到這麼多的修正案，甚至於我們法規委員會在討論的時候，也三番兩次改了它的內容，不斷的在改，然後張豐藤張議員他們也又另外有意見進來，也又另外的改變，可見這個部分其實真的是非常需要再討論的，所以我當時具體的建議是說如果我們可以的話，是不是在工廠的這個部分，其他沒有疑義的部分，我們可以繼續施行，工廠的部分，是不是我們來制定一個日出條款？把所有的問題都討論清楚之後，我們再來實行這個部分，讓現在已經在進行的，本來人家已經…，例如他從去年就開始進行想要設廠，或是今年年初就開始設廠，但是7月1日綠建築自治條例突然的通過，讓他們必須要做這樣的修改，我覺得這個也違反某些信賴原則。所以這個部分，我具體建議，是不是工廠這個部分，讓它能夠延後一年或是一年半再實施？我覺得這樣的討論才會周延。

當然你剛才講到有一些像代金的部分，代金也一樣啊！雖然張豐藤張議員他們提到在哪一年我們把代金減少多少，在哪一年我們減少多少，等於是遞增就對了，第一年最少，但是畢竟那都是成本，我們上次問了一下，這個成本隨隨便便大概就幾十萬元了，那麼小型的工廠它是不是有能力來負擔這些東西？所以我具體建議這些東西還是可以訂定，但是我們是不是把期程稍微往後挪？其他的部分立意是很好的啦！那個部分讓它繼續實施，沒有爭議的部分讓它繼續實施，有爭議的部分，工廠的部分，是不是做日出條款，讓它能夠稍微延緩一點？我們密集的辦這樣的一個公聽會或者討論會，讓這個法規更周延之後再來做實施，這是我的具體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召集人有意見，請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針對這個做三點說明，不然這個意見大家都有反映，我想很多議員都有接到，目前廠商會有這個疑慮，第一個，他們會認為原來是規定要做五分之四，原來的比較高。第二個，他們會以為自己要投資蓋工廠，還要再蓋太陽能，所以他們的成本會增加，這是他們最大的疑慮。事實上，我們訂這個法不是要他出，我們規定是說希望他提供這個平台，讓太陽能光電廠商去向廠商租，或是直接向工廠租，所以工廠應該是有收入的；第二個，或者電給他用，這也是一樣，是對廠商有利，不是要增加成本。

第二個問題，他們會產生的問題是我要申請建照的時候，如果還沒有找到廠商，那該怎麼辦？我們針對這個問題也解決了，也就是說，第一個，你申請建照的時候不需要找到廠商。第二個，完成的時候，你沒有完成，例如太陽光電廠商來投資還要台電配合，沒有拿到建照的話，會影響到我的使用執照，我沒有領到執照的話就沒有辦法開工。針對這個問題，就是今天張豐藤要提的，在解決所謂它的問題，就是第一個，我們把五分之四改成二分之一，而且扣掉有陰影等各種不可能做的客觀事實，扣掉之後，把五分之四降到二分之一，它做的面積已經比較小了。

第二個，如果你不做，或者說我暫時不做，你繳的代金本來就已經從五分之四變成二分之一，本來就比較少了，我們現在提出剛才連議員所提的日出條款，但是日出的時間到底要什麼時候？我們就是說，如果你暫時不願意做，因為是實施的第一年，你把應繳的代金只要繳三折就好，如果是實施的第二年，你不做，就打五折，實施的第三年你不做就打七折，可是將來你有做，這些錢全部退還給你。我想這個代金最主要是要獎勵你們做，不是要來扣錢的，如果你都不願意做，這個錢就所謂的…，但是這個錢已經再打折、再打折了，面積也打折了，代金也打折了，而且如果你任何一年做都退還給你，我覺得這樣已經把剛才連議員所擔心的，這是我們現在提出的解決方案，當然如果你要重新抹掉，要訂日出條款，要一年後、半年後，這個大會我們自己來考量。

目前我們針對這些所謂廠商有反映的意見，我們也做出這樣很多的修正案，有很多工業區的議員，我也是跟他們這樣說明，他們說這樣大致是可以接受，當然每位議員接受的意見不一樣，我詢問工業區的議員，他們大概說如果這樣的修正案，就是不要影響他們領使照與建照；第二、也不要增加他們的負擔，而且現在平台很多，因為我們有平台會議，現在有八個公會參與我們高雄市所謂只要你有要建的，就丟到電腦裡面，這些平台、這些廠商都會知道，廠商會主動跟他們接觸，讓他們去達到在很短的時間內，有人要蓋工廠的，就有很多太陽光電廠商會知道這個訊息，會跟你們

談。當然我們政府也不介入，但是目前效果已經非常好了，所以針對這樣的問題，我們做這樣的一個修正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顏議員曉菁請發言。

顏議員曉菁：

我只是小小建議一下，因為關於台電向民間購電這個部分，大家要注意一下，現在立法院正在審議，事實上對於預算，朝野都有意見，所以當我們實施之後，它或許不會是一個持續性的政策，我覺得日後大家在討論的時候可能要稍微周延一點，基本上我是支持這個自治條例通過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我們這個綠建築立意點是不錯，但是我們在路竹、湖內這邊，工廠也是滿多的，工廠現在向我們反映的問題，就是成本真的提高太多了，他們爲了配合我們新的法規，有可能成本會增加很多，甚至不敢有新的廠設立，所以原則上，我認爲我們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不在此限」，是不是能夠…？因爲這個都可以來修改，我也知道我們推動這個真的很辛苦，而且面對城鄉差距是非常大的，如果是原高雄市是 OK 的，但是我們原高雄縣，他本來要在我們這邊投資，因爲我們有這個法規，結果他寧願去台南投資，他就去找廠房，到台南投資去了。所以我認爲這個在我們整體的發展上，我們應該先用寬的政策，讓大家能夠接受之後，我們等衝擊變很小了，大家適應了，才在這個法規裡面走。我是很具體的建議，面積 500 平方公尺等於只有 150 坪而已，150 坪的廠房非常的小，我們那邊的大工廠都差不多有好幾百坪，是不是可以修改爲「一千平方公尺以下」，大概將近 300 坪。老實說，一個廠房蓋起來，差不多都要 400 坪、500 坪，如果是在 300 坪以下，大家先適應一下，往後我們認爲推動得不錯了，再來緊縮一點、再修改，這是我們很多工廠的心聲，是不是可以請主席、召集人與同仁能夠體恤一下這些工廠，因爲台南市目前沒有這樣的規範，所以造成我們這些周圍的工廠都會移到外地投資，這長久對我們也是很不利，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們這種建議，來做一個評估？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召集人，這樣和你們的意見又差很遠了，是不是？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沒關係，我認爲這個大家可以有一個共識，第一個，讓它起步能夠順

利，然後可以慢慢再縮減，或是我們這一次制定的，也可以是第一年放寬一點，第二年是怎麼樣、第三年是怎麼樣等等。也就是說，你要有一個決心，要很清楚，不能說先修成這樣，然後以後再來講，我們也可以訂逐年降低，這是我的看法啦！當然聽聽大家的意見，例如陳明澤議員的意見，我們第一年的起點是要幾百公尺以內，那麼我們第二年再嚴一點，第三年再更縮小一點，也是一個選擇。所以我具體建議兩個，一個是直接改「五百平方公尺」，就直接這樣改；第二種方法，就是第一年 1,000 平方公尺，第二年 500 平方公尺以內就要做，第三年 200 平方公尺以內就要做，也可以。我覺得大家只要往那個方向是對的，腳步可以快或慢，大家有共識就好，我覺得這樣才有意義，這是我個人的看法，當然要聽聽主管機關有什麼…，因為是他們接觸的，專業性也比我們高，到底工廠來申請的面積是大還是小、比例多少，這個主管機關比較清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建管處要不要說明一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7 月 14 日以後，建管處這邊收到工廠的案件大約在 10 件以內，其中超過一定比例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應該是有一定的數量，甚至也有人依照原本五分之四的標準，都有人做，所以我們在這個過程裡面，有跟業者報告，也就是說，第一個，原則一定不會去擋到他們的建照和使照，因為後面會有配套，不管是今天的同步修法，或是在原本綠建築自治條例賦予的一些彈性的權限，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在請照的過程裡面，我們針對新的建築物也有規費的減免，從之前千分之一造價的收費已經降到一千五百分之一；所以相對來講，對於新申請的建築物是有另外一個方向的補貼。

第三個，就誠如剛才召集人所提到的，現在目前工廠類，他們的確是不太願意要增加額外成本，所以目前已經有非常多的中北部廠商願意南下來高雄投資，不管是用租的，甚至還有人提出要用買的，就是買工廠的屋頂那個部分對他們的保障更大，所以現在申請的速度和狀況其實是愈來愈順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沒有說出重點，現在是 500 平方公尺比較適用，還是 1,000 平方公尺呢？對啊！你的意見啊！你們主管單位的意見呢？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現在是這樣子啦！就是從 7 月 1 日到現在，申請 1,000 平方公尺以上的

有多少？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有多少？200 平方公尺的有多少？大約有統計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但是我們是建議，因為如果建築面積是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下，它大概只做 10 峰瓦，就是 10 峰瓦，大概它的投資成本光電的部分就只有八十幾萬元到九十萬元，所以對於小基地的工廠 200 平方公尺的話，光電的部分只佔八、九十萬元的成本而已。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八、九十萬元也不是他們投資的，也是光電他們自己…。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對，如果他們自己不投資的話，就出租給太陽光電系統廠商。所以如果議長要我們建議，我們是不是不要放寬到 1,000 平方公尺那麼高？是不是 500 平方公尺或是…。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那麼就 500 平方公尺，也就是說如果大家有共識，500 就…。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關係啦！這不管什麼時候都可以拿出來審查嘛！對不對？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我昨天去參加「議員回娘家」，陳田錨老議長在發言的時候，我有很深的體會，他說他沒有參與政治之後，回去自己經營事業才發現政府的權力竟然是那麼的大，他自己投資開銀行，政府這個也管，那個也管，好像銀行是政府出錢的一樣，他辦學校做教育，政府也是管東管西，好像是政府出錢蓋學校一樣，我想很多議員都有聽到。我的感覺是綠建築是好的，高雄市最大的綠建築是哪裡？就是世運主場館，從 2009 年到今年，我們大家都知道，最浪費電的建築物是哪裡？就是我們講的那個綠建築——世運主場館。只有 6 個人在那邊上班，一天用的電要花好幾萬元，還要去向台電買電。不能只是講一個口號，那個「綠」到底是什麼意思？「綠」就是節能減碳的意思，我講的城市 DNA，不同的城市就有不同的綠建築，例如玻璃建築物在溫寒帶國家、在先進國家，玻璃建築物就叫做綠建築，因為他們在溫寒帶，把太陽光吸進來，他們就叫做綠建築，而我們的捷運美麗島站也是學先進國家用玻璃的，那就叫做什麼呢？那就叫做浪費電，為什麼？因為我們是熱帶國家，你用玻璃建築物，太陽光直接射進來，所以你下面的冷氣要開強還是弱？要開很強嘛！要不然下面會很熱嘛！所以不同

的城市 DNA 就會有不同的綠建築，同樣用在先進國家的綠建築拿來高雄這個地方用，它就是叫做什麼？它叫做浪費電。

我現在來說我們這個自治條例，剛才很多很議員講的，包括陳明澤議員講的，坦白說，我有很深的感觸，我們現在用的只是 5%，新蓋的哦！我感覺這個綠建築應該用在哪裡？自有住宅啦！也就是說我如果要買新房子，你如果是採用綠建築，這個建築物就可以提高它的價值，跟一般的建築物也不一樣，你可以賣比較好的價錢，有市場機能，人家如果願意花錢，覺得這個房子是比較高級的，這樣就可以。

而工廠是什麼？工廠是人家出錢投資要來賺錢的，我告訴各位，我們自己出錢、自己開公司是什麼？錢會花在刀口上，因為錢是我的，所以我的錢要用在刀口上，我如果做生意不賺錢，我乾脆就不要做了。而我們當議員、當政府官員的，人家是出自己的錢，做自己的生意，錢花在刀口上，我們是出別人的錢，做別人的事，所以我們是什麼？我們是隨便說說。他如果做生意不賺錢，他就乾脆不要做了。所以本席的具體建議，自有住宅用綠建築，這個我同意；如果是工廠，我建議不要給工廠限制，要不然人家本來要來做生意、要來投資，人家就乾脆不要來這裡了。我們為了鼓勵民間廠商來投資，高雄市政府還用納稅人的錢，大家知道嗎？還有一個獎勵民間投資條例，他來投資，我們還要錢給他，鼓勵他來，結果我們還自己弄一個自治條例，讓他蓋工廠還要增加投資、增加成本，這樣他何必來？你這個根本就是鼓勵他來這邊賺錢嘛！所以我建議工廠這個部分不要做這些限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康議員裕成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關於工廠的部分，我當然很贊成綠建築這個條例能夠在高雄市實施，但是工廠的部分，你看剛才議員有認為要有日出條款的，有認為完全不適宜的，有建議 1,000 平方公尺的、有 500 平方公尺的、還有 200 平方公尺的，是不是在議員裡面，我們其實目前還並沒有一定的共識，議長，要不要休息 10 分鐘？讓處長和這幾位議員溝通一下，而且相關的配套，其實講到工廠的部分又有相關的配套，可能很多人也對前後都不了解嘛！是不是要休息 10 分鐘來溝通一下？不然工廠這個講到 12 點也講不完，因為每個人的意見都不一樣，議長，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

康議員裕成：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蘇琦莉議員第一次發言完畢再休息，好不好？蘇議員琦莉。

蘇議員琦莉：

其實在綠建築方面，就是在工廠方面，我們做強烈的反對，你要扶植光電產業甚至是綠建築，我們是贊成的，因為按照環保的角度來說，當然是很好的；但是就像剛才好多位議員講的，實際上你執行的地方，尤其是在我們路竹地區，我們有一個很大的太陽能光電示範廠，它已經做了好幾年，它當初設示範廠的時候花了非常多的錢，可是每年收集到的電和賣出去的與它當初投資的成本，好幾十年後根本就回收不回來，它設置的成本與最後回收的差太多了，這整個邊際效用實在差太多。所以你要求一個工廠，就像你講的，人家要來投資做生意，你限制這麼多，他為什麼還要來我們這個地方？別的地方也一樣有工業地，很希望他們來做投資啊！尤其是大型的工廠投資，在我們那邊，螺絲工廠或其他的只要來做，就是大坪數的、大面積的，沒有小面積的，剛才講的 200 平方公尺，那非常小耶！我們那邊的廠幾乎沒有…，200 平方公尺等於是小型的家庭工廠，以前舊式的，現在沒有人來做這種小型家庭工廠的投資了，來的都是專業大型的投資，甚至你希望郭台銘能來，都是一個很大型很大型的投資，他為什麼要來這邊？人家到大陸，人家為什麼會到大陸去？因為在我們這邊受到很多申請上面的限制，他可能申請了半年都還沒有辦法拿到廠證甚至完成，人家到大陸去，一個月之內就拿到所有的執照，都通過了，都已經開始在建廠了，他為什麼還要來我們高雄？為什麼還要留在台灣？所以對於工廠的部分，其實我是持一個強烈反對的意見，我覺得這樣子對於整個投資招商的環境只是往後退而已，當然其他的可以執行，不要造成一些困擾，我們是贊成的，但是就工廠的方面，我們要做強烈的反對，因為這個實際上，光電能的回收率不是這麼好，我覺得這個還有很多研討的必要。

做環保當然是未來要這樣做，但是是不是它的技術已經進步到這個程度了？實際上，你可以到我們那邊的太陽能光電示範廠去看，它那個回收率真的太低了，以至於它就一直做一個示範廠，後面也不敢再做其他的動作。所以它的回收率到底多少？你叫他投資這個，到底回報率多少？我想這個還是有很大的研討必要，我們現在的技術根本還沒有進步到這種程度，如果你實際上設置，可以有這麼大的回收率、可以平衡的話，我想不用我們來設置這個條例他也會來做，你又拿我們納稅人的錢再去補助，可

說是一個相反的方向，又要招商，又要限制，我想這個和我們希望做的實在有很大不同的方向，我希望就工廠的方面，是不是不要設置進來這個條例裡面？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那麼休息，12 點繼續開會，召集人、建管處與法制局針對工廠的部分，我看和這些議員溝通一下，好不好？休息，12 點開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召集人，請說明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剛剛我們的協商我覺得很好，大家反映實況及進度，我們有兩個共同的方向，這一條是不是把 200 平方公尺改為 1,000 平方公尺，後面修正案再來修正，而且我再說明一下，其實所謂 1,000 平方公尺是指要做的部分，第一個要扣掉的，因為最主要是向南的部分才有太陽光照的效果，不是在這個方位的，如果旁邊有大樓遮到的或上面有建築物的或不能做的部分，都會扣掉二分之一，不是全部的二分之一，因為扣東扣西的，有的根本就不能做，一開始就規定不能做，廠商評估不能做的根本就不要做，不是一定要做，所以其實它的範圍不是我們想像的全部。第二個，把面積的上限提高，把所謂的日出條款，等後面的修正案再把折扣提高一點，就針對這一條，我們把 200 平方公尺改成 1,000 平方公尺。

主席（許議長崑源）：

修正的部分我念一下。第 1-1 頁第三條，第一類建築物：指公有新建建築物。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預算已審議通過或工程造價未達新台幣五十萬元者，不在此限。再來第 1-2 頁，第五類…。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第三類建築物也有修改。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 1-2 頁第三類建築物：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章規定申請之工廠類新建建築物。但該宗基地建築面積原來二百平方公尺改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沒意見嗎？連議員立堅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我前面說的公有的第一類，把金額降低，有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長請說明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剛剛連議員提到，原來我們的條例是 5,000 萬的新建公有建築物，連議員希望把標準再提高，2,000 萬就要設。

連議員立堅：

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要跟各位議員請求，因為 2,000 萬的公有建築物只有很小一間而已，你看我們的公有建築物非常嚴格標準，設置綠建築相關的規定總共要設置 10 項，因為第一類建築物規定最嚴格，我們自己要帶頭做，如果把它降為 2,000 萬，平均 50 坪到 60 坪左右的建築物就要做了，如果我們只要做一個小小的活動中心…。

連議員立堅：

我的意思，連這一種的都要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他會有一些…。

連議員立堅：

你叫小工廠都要做，我們公家單位卻不用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公家單位就是在 5,000 萬以上的綠建築，為什麼會訂 5,000 萬？因為我們相關的數字也是用 5,000 萬。

連議員立堅：

所以這個綠建築是特別條例，我們並沒有因為修正之後變成其他的法令都變成 2,000 萬，只有綠建築的部分是 2,000 萬而已，其他部分沒有變更，不會因為這樣修正，變成所有的就…。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不會啦！

連議員立堅：

第一類變成都降得…，不然再稍微降一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要降到太…。

連議員立堅：

我是覺得這樣比較有道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剛剛已經有提過，每個修正完之後，大概下個會期再提出來討論各界的反映，剛剛的 5,000 萬，讓我們的工程主辦機關…，第一個，我們知道現

在財源比較拮据，如果降到 2,000 萬以下，勢必預算會增加。

連議員立堅：

因爲沒有人會討論這個，只有我有意見而已，所以是可以解決的，我建議稍微提高一點，不要 2,000 萬，不然 3,000 萬，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4,000 萬好不好？至少我們代表公眾…。

連議員立堅：

你就表達一個積極的意義，人家小間的就要做，我們卻不做，哪有這樣的道理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 1-1 頁第三條，第一類建築物：指公有新建建築物，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預算已審議通過或工程造價未達新台幣四千萬元者，不在此限。沒意見嗎？

還有第 1-2 頁第五類，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沒意見嗎？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修正條文第八條 第五類建築物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時，應依下列規定爲之：一、申請範圍內之新設燈具不得使用高耗能燈具。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八條 第五類建築物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時，應依下列規定爲之：一、申請範圍內之新設及既有燈具不得使用高耗能燈具。二、照原條文。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修正條文第九條 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四類建築物，每幢建築物裝置容量應達二峰瓩以上。二、第三類建築物，新建建築物裝置容量應達五峰瓩以上。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設置於空地上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層。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九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第一款照修正條文。二、第三類建築物，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面積應達新建最大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但屋頂不可設置區域得扣除之。前項太陽光電

發電設施得設置於空地上、建築物立面、露台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面積，指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突出物、屋頂雜項工作物、屋頂綠化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經審核遮陰部分及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確有困難者等面積後所占之面積。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應裝置容量超過四百九十九峰瓩者，起造人得裝置四百九十九峰瓩。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我們這個條例的名稱叫做綠建築自治條例，弄到最後是在屋頂加設太陽光電發電。我覺得綠建築原始的目的和我們現在做的，坦白說有很大的背離，那個綠就是節能減碳，我也曾經看過很多的綠建築，包括 2010 年上海的世博會也有很多綠建築的展覽，綠建築也可以完全不裝太陽光電板。什麼叫做綠建築，那個綠就是節能減碳，只要這個建築物是少發電的，就可以叫做綠建築。工務局長你同不同意本席的論點，綠建築不一定要裝太陽光電板對不對？只要節能減碳就叫做綠建築，對不對？是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認同，對。太陽光電不是唯一選項沒錯。

蕭議員永達：

所以中山路跟中正路美麗島站，那個「祈禱」花了好幾千萬蓋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我們這邊是熱帶氣候。

蕭議員永達：

那個是不是綠建築？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當然不是。

蕭議員永達：

所以那個有得到國際的獎項。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它的獎項是因為它的造型。

蕭議員永達：

那個根本不是綠建築嘛！〔對。〕那為什麼對，就是建材不一樣，那個建材學法國巴黎，它就是有那個建材，但是在法國巴黎那個叫做綠建築，

因為那是溫寒帶國家，在我們熱帶國家，那個就不是綠建築。所以是不是綠建築和我們這個城市的特色有絕對的關係，做到最後綠建築變成是裝太陽光電，結果做一大堆規定，都是裝太陽光電板。局長，為什麼最後是這個導向呢？你回答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綠建築自治條例不是只有要叫人裝太陽光電，今天會提出來修正是因為我們的…。

蕭議員永達：

第九條你看一看，我們在審第九條，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規定，連規定都寫得這麼清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針對太陽光電，大家希望有一些能夠修正的，只有針對太陽光電，譬如像第一類建築，我剛才已經有報告過，第一類的建築它管制得最嚴，在第四條裡面是沒有修正到，但第四條裡面所謂的綠建築，不是只有太陽光電，太陽光電是其中的一個選項。包括要採用省水便器，還有垃圾處理，包括要設置雨水貯集、貯集設施，包括要雨水跟生活雜排水的回收再利用，都在裡面，也包括綠建材，其實都在裡面。太陽光電只是其中的一個項目，因為目前我們的市民或者是工廠，對於要增設，如果要做太陽光電的話，他有一些疑慮，所以今天才會提出來，針對這個部分做一個檢討。其實所有的綠建築總共有 10 種，包括第一類建築，是要設置 10 種，是這樣子。

蕭議員永達：

我跟你講，一家工廠蓋了以後，如果 3 年賺不到錢，這家工廠就要收起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所以我們今天…。

蕭議員永達：

用這個太陽光電，你和廠商都訂契約都訂十幾年對不對？〔對。〕都要 15 年，3 年賺不到錢，3 年就關門了，你要他去做這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所以今天剛剛在議長和各位議員的支持之下，大家都達成共識，第三條已經有修正了。

蕭議員永達：

我昨天聽陳田錨議長在講，他當議長的時候，他還不覺得政府的權力很

大，他自己開公司經營公司才發現政府的權力很大，原因出在他是花自己的錢做自己的事，做自己的事業，所以錢要用在刀口上。而你們是花別人的錢，做別人的事情，反正有任期的保障，也無所謂，你訂一訂是別人要負責。我告訴你，這些條例，我如果是公司的老闆，我會覺得這個等於增加我的成本，再來就是你到底有沒有鼓勵我到高雄市來投資，然後高雄市有獎勵民間自治條例，來這裡投資設廠的人，我們都還要拿高雄市民納稅人的錢，他可以來向我們申請補助，我們還要錢給他。結果我們已經要錢給人家，拿的又是納稅人的錢，你又訂這個條例，工務部門可以去管這些工廠，會變成什麼？你管他管得很高興，你權力很大都可以去管他，建築使用執照要不要發，他都要看你的臉色，你當然權力很大，你有任期的保障，你無所謂啊！但是經營事業的人，這絕對反對。我是覺得這個條例，沒關係，現在在審預算期間，這暫時要讓它過，我是沒有意見，但是我希望下個會期可以拿出來討論，也找工商業者來談一談，那我的主張是工廠的部分不適用這個條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那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等一下，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7 分鐘，是不是早上的議程就到這個議員臨時提案審查完畢，沒意見吧。繼續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修正條文第十條 屋頂綠化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一、面積應達屋頂層可綠化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二、屋頂綠化應附設給水設備，以供植栽澆灌使用，並應考量植栽位置及排水、防水設計。前項第一款所稱屋頂綠化設施面積，指屋頂綠化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屋頂層可綠化面積，指屋頂層面積扣除屋頂突出物、雜項工作物、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屋頂透空框架投影及斜屋頂等面積後所占之面積。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十條 屋頂綠化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屋頂綠化設施面積應達新建最大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但屋頂不可設置區域得扣除之。（第二款照修正條文。）前項屋頂綠化設施得設置於露台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牆面。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屋頂綠化設施面積，指屋頂綠化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突出物、屋頂雜項工作物、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經審核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所占之面積。屋頂綠化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依規定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者，其承載人數不得少於十二人。但設有汽車停車車道之樓層且坡度達 1：8 者，得不受限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二十條 依規定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者，其承載人數不得少於十二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繼續審議第二十四條，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將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內統合辦理後核發建照：一、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費用低於新台幣壹百萬元者。二、經主管機關核定建築物設置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三、起造人不擬自辦者。四、第三類建築物如有無法符合第六條規定之部分者。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者。前項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案件其經費得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價及調整原則」附表二計算方式折減百分之七十，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案件其經費得折減百分之五十，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案件其經費得折減百分之三十。領得使用執照後三年內，依規定設置綠建築設備及設施，並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檢附竣工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者，得無息退還原繳交經費。起造人繳交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之爭議事件得提請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跟主席報告，我想這個提案是由張豐藤議員等 15 個議員所提出，主要是針對綠建築在實施的過程中取得包括他在竣工審照時有可能拖延到時間，或是包括剛議員們大家所爭論的太陽能光電它的實務上的可行性，可能會影響到他們請照或不管是建照或使用執照，時間的流程讓它加速，甚至基金的管理方法，針對第 24 條、25 條、31 條來做出部分的修正，在第 24 條裏誠如條文所說，其實台電在躉電，躉電就是購電，購電包括它的

額度、價格其實都有連動的，那也會有一些變動，在這方面爲了避免新成立、新招商的工廠，或者是要增資的工廠，他們在做的時候，可能會遇到沒辦法讓台電來買電的狀況，我們想到用代金的方式來做暫時的處理，這也有一個漸進式的改變，包括 101 年開始實施到 102 年底用三折，103 年底是五折，104 年底七折，到後來就正常用繳交代金的方式，透過這種方式來克服實務上包括一些，剛剛許多議員說在推行綠建築的時候可能會影響到高雄在從事招商或者一些既有廠商在做增資的部分，要做新的廠房時遇到的困難。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召集人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按照剛剛協商後，把這打折的三折、五折、七折變成一折、三折、五折，第二個把條文三個階段用 1・2・3・分開來會比較清楚。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就是第五款第一目改爲 50 是不是？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不是。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是 70 改 50 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70 改 50，好，那再來。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90、70、50。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折減 90，第二個折減 70，第三個折減 50。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一目改爲 90，第二目改爲 70 是不是？第三目改爲 50，是不是這樣？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對，一、三、五。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就是第 2 次修正，條文第五款第一目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申請案件折減百分之九十。第二目折減百分之七十。第三目折減百分之五十。好。沒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專門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起造人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時，應同時檢附建築師及相關設備技師簽證之各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各類建築物竣工時，應同時檢附建築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文件併同相關設備標章影本及出廠證明文件，申請使用執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設綠建築技術審議會，以從事綠建築設計、施工、構造、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研究、爭議事件、建議及改進事項等。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綠建築設計如有節能、減碳或防災之效益，且對於都市發展、建築藝術，施工技術、公益有重大貢獻或狀況特殊，執行有困難者等，並經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申請第一項及第二項提送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者，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該費用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接著繼續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確認，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大家辛苦，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現在開始審議財經部門的財產收入部分，從第 50 頁環保局開始，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朗讀第 6 款財產收入，請翻開第 50 頁，表 12 第 44 項，環境保護局財產收入，預算數 12 億 6,38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在上週陳議員麗娜，對這個問題有很慎重的提議和看法。事後也有很多議員同仁在談這件事。就是說，雖然它是移撥，但是它的價值，相對是很低的。我覺得這塊土地的價值，不應該是這樣的。

所以我有兩個提議。第一個，如果要移撥，第一個它的價格要再高一點，否則就等於是變相的財產移轉。我們才換十多億，搞不好它是值 30

億呢？我們才拿了 12 億就讓出來，這樣我覺得不可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天召集人提到，他估算了一下，大概有 3,000 億呢！那塊土地的價值。

黃議員柏霖：

如果真的是這樣，我想在這樣子的情形下，我覺得大會不應該同意這筆預算。我覺得如果它的價值是可以往上的，我們也要據理力爭。另外我還有個新的看法，如果這樣，不如我們轉成設定地上權。幾十年後，土地還是我們的啊！我們租土地給它，我們可以收租金。幾十年後，社會更進步了，這塊土地就更值錢了，我想對於市庫未來的幫助也不小。如果說三十年後要處分，說不定這塊地賣掉，二千多億的負債就處理掉了。我希望能是這樣的。

所以，關於這一筆，等一下請環保局說明。但是本席是很強烈的建議，是不是本會期把它退回？讓大家來研究，未來是用設定地上權的方式，對我們最有利？還是要賣呢？要賣也可以，我們把地價往上調，調到我們覺得合理，對社會交代得過去，對市庫有所幫助，這樣我們才來讓售，我認為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召集人要不要說明一下？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許議員福森：

向大會報告，這是行政院核准的，也是我們高雄市提出來所要做的建設開發。可是這有兩種現象，第一種現象就是無償移撥；第二種現象是有償移撥。

如何才能無償撥用？如果它不是營利單位，就可以無償撥用。可是港務公司絕對是營業單位，所以要有償撥用，有償撥用就要把所有權移轉。所以剛才黃柏霖議員提到地上權的設定，這是一種非常好的方法，也可以保留這塊土地，將來給我們的子孫運用。

如果這塊地有 82 點多公頃，算起來的價值，以 5 萬、以 10 萬來算，確實是個大數目。如果這塊土地，連所有權都移轉的時候，高雄市就損失太多了。對於黃柏霖的意見，我也贊成，我們委員會決定贊成。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關於這塊土地，昨天散會後，許召集人就和我討論了一下，他說如果以 20 萬元來算，那地值 3,600 億元，是以市價來算。如果以 10 萬元來算，也有 1,800 億的價值。現在如果是有償撥用，雖然那裡

也有 12 億多的收入；但是我們一定要先設定土地地上權。如果對方用 30 年、40 年、50 年都沒關係，以後一定要還我們，這樣才不會把高雄市的土地，白白移送給別人，移送給中央，這樣才合理嘛！

這點，環保局局長，你們做得到嗎？要不要說明一下？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謝謝黃議員對這案子的關心。關於自由貿易港區，其實是海空經貿城的一個旗艦計畫。未來它會在這塊土地上面，引進綠能產業，還有一些升值加工的產業，還有倫敦金屬物流中心 LME，它們也要來這投資。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些我們都知道啦！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對，所以這塊土地其實關鍵著整個高雄市，在海空經貿城那邊一個非常重要的計畫。其實當時我們在討論，如何把這塊土地交給高港公司，由那邊來開發。我們知道之前徐榮廷議員也有提到這點，因為它是建築廢棄土所填埋出來的，中間又有一些爐石，那爐石是會膨脹的，建築廢棄土又會沈陷。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它不是一般的素地，那素地就是很均勻的材質，這裡面的東西比較複雜。所以高港公司它還要花一大筆經費，來做所有地質改良的一些相關工作。另外，這裡面其中有 30 公頃，就是之前我們講的，就是衛生掩埋場的那部分，那裡只能做綠地還有停車場的使用。也就是說，雖然我們講的 82 公頃，其實它真正可以利用的空間，並沒有那麼大。

這整個移撥的過程是經發局負責，如果經發局有代表在場的話，等一下也請他們說明一下。其實在整個過程當中，當時高港公司並不是要在這邊開發，是我們去請高港公司，能夠在這邊做整體的開發。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說了這麼多，要針對問題嘛！〔是。〕地方的開發、發展，大家都想嘛！〔是。〕在座的每個議員都會同意，〔是。〕但是那麼價值的土地，如果讓它們用三十年、五十年都沒有關係。我們要設定地上權，看五十年後有沒有辦法歸還我們高雄市，這樣才算有眉目嘛！否則這塊地等於白白送人家。你看針對這點有沒有辦法處理呢？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其實這塊土地在 100 年 11 月的時候，行政院已經核准有償撥用。我們在 12 月，也發文叫他們付款。他們有償撥用的費用，已經在今年的 11 月 26 日撥付了。也就是在有償撥用的程序上面，已經完成了有償撥用的程

序。在此向議長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跟你說了半天，你也聽不懂。現在這樣是白白的…，召集人，你解釋一下。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許議員福森：

這個程序未完成，因為決定要議會的同意書。如果你們說這樣是完成了，那決定是違法的，因為法定程序、財產的處理…，有錢就是財產的處理，你收了 12 億，這屬於財產的處理，財產的處理就要經過議會的同意。並不是你們所講的，已經完成了程序，這是錯誤的。所以我們經過和議長及所有議員的溝通，我們認定，未來的港務公司決定用設定權給所有的招商企業主，如果我們以設定權來處理這一件事情，我們要請教市政府做得到嗎？你回答這樣就好。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我代表土地的管理機關，我必須要說明，這一塊土地確實在有償撥用的程序上已經完成，我們也尊重議會的決定，如果將來這個部分希望我們跟高港公司朝向設定地上權的方式來處理，我們會再跟高港公司做協調，我們也希望後續的協調過程不要影響到整個海空經貿城的開發程序，這裡是不是一樣讓我們編列這一筆預算，後續我們再跟高港公司進行協調。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我再跟你重申一遍，地方的建設，高雄市議會的 64 位議員絕對都贊成，能夠發展、能夠繁榮是最好，現在最重要的，我跟召集人和柏霖議員說的意思是，用幾十年都沒有關係，不論是三十年或五十年、六十年都沒關係，我們的意思，以後這一塊地要屬於高雄市的土地，這是最重要的，對不對？當然，如果你做得到，哪有不給你的道理呢？程序都還沒有完備，你們就先批准了。你先請坐，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想這一塊土地環保局長也說不清楚，因為主要負責移撥的機關是經發局，財產處理的專業是財政局，環保局呢？不好意思，我覺得你什麼都不知道。議長，這一條因為也牽涉到中央政策，到底相關後續的開發事項，後續航港局或高港公司都要去進行，我們今天做的決議會不會影響到他們，還是其實有緩衝空間可以達成議會賦予你們的任務，是不是這一條暫時擱置、放在後面，你們三個單位先了解清楚，跟大會報告之後，我們再行處理，否則如果暫時刪除，可能後續的影響我們也沒有辦法了解，議長，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人說要刪除，主要大家要先釐清責任，郭議員，你聽得懂嗎？

郭議員建盟：

是不是直接做附帶決議，按照召集人的意思做附帶決議，後續要求全部設定地上權的方式請高港公司處理，是不是按照召集人的方式做附帶決議，以上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蘇議員琦莉請發言。

蘇議員琦莉：

主席，其實這個案子討論了很久，尤其在上次散會之前，我們有特別討論這個案子，那時候主席也已經裁示，要求市政府針對這個土地到底能不能按照議會的要求做一個完整的報告，可是時到今日要來開會了，他們還是沒有辦法提出一個讓我們全體議員信服，可以來通過這一條預算，表示在這幾天裡面，他們到底對這個案子有沒有要誠實地跟議會報告，而且議員站在幫市民監督整個市政府，尤其這個土地是全市民的錢，所以我們一定要顧好，如果任由他們這樣，附帶決議到底他們後面有沒有做呢？很多附帶決議後面他們沒有做，再來議會重新爭執，等於我們的附帶決議他們有沒有確實執行，我們無法確實的追蹤，甚至我們今天讓他們延後決議，他們有沒有辦法好好的來準備？我們已經給他們好幾天的時間了，他們也有沒把資料做完整的說明，剛才郭建盟議員提到，應該與會做詳盡說明的也沒有來與會，我想市政府對這個的態度，12 億多的東西也不是很重視。甚至環保局陳代局長講，程序到底完不完備，對於法制到底了不了解，他有沒有做一個全盤的了解？剛才召集人也說了，其實程序沒有經過我們議會，不應該已經完備了，可是剛才陳代局長說，已經核定、已經完備了，這中間的誤差這麼大。主席，我是不是做一個提議，這一條經費我們千萬不能…，因為市民都在看我們監督，我們不能賤賣我們的市產，是不是這一條我們先退回，等到全體了解、也同意之後，再來進行這一條預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先請問一下列席的經發局藍局長，你知不知道這個土地的使用地目？現在行政院核准的世貿經貿城的土地。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這個使用分區是特貿，當然它的建設裡面包含有的部分是做公園用地、有的部分是做停車場，還有其他相關的公用設施，所以目前的使用狀況是這樣。

李議員喬如：

行政院核定為海空的經貿…。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海空經貿城計畫的一部分。

李議員喬如：

一部分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而且將來很可能會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一部分，這是沒有錯的。

李議員喬如：

現在中央也一直喊、馬政府也一直說高雄為經濟的自由區，〔是。〕現在海空經貿一部分的計畫，如果像其他議員說的，退回，當然退回之後就遙遙無期，現在每個城市都在拚建設，退回對高雄市的市政建設會有什麼重大的影響？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因為這個計畫已經談了非常久，目前包括高雄港務公司及行政院經建會也都有核定相關的建設方向，港務公司也在積極進行招商中，包含現在進行的倫敦金屬交易港，這個部分中央也配合相關的修法，都在進行了。

李議員喬如：

都是在這個土地的上頭。〔對。〕剛剛講的都是在使用這個土地上面？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目前的倫敦金屬交易中心要進駐的地方，就是在計畫的範圍裏面，沒錯。

李議員喬如：

這個也是行政院核准的。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這個也是行政院在大力招商的，這個是港務公司…。

李議員喬如：

港務公司也在招商的。〔對。〕他們已經在進行了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現在談的，而且包括修改相關的法規。

李議員喬如：

我們高雄市政府是土地管理人，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經發局當初是跟港務公司合作，怎麼樣去負責相關的招商行業。

李議員喬如：

我們是土地所有人嗎？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土地所有權人現在當然是我們。

李議員喬如：

否則他們怎麼會給我們這一筆錢呢？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土地所有權人應該是…。

李議員喬如：

是高雄市政府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對，是高雄市政府，沒有錯。

李議員喬如：

所以你們現在講的政策決定是中央政府——行政院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因為這整個案子當初是要跟港務公司合作，所以港務公司要報行政院經建會核定，這是沒有錯。

李議員喬如：

其實這樣的計畫對高雄市的未來發展是相當大的幫助，我們其實應該要急著推動才對，但是議會同仁有二種意見：一種是退回；另外有議員說要擱置。我個人的見解是，這個政策是中央政府港務公司在推動高雄經濟自由區其中一個部分的時候，我認為這麼重大的政策，不應該輕言退回，這樣的退回等同不支持高雄市未來的建設發展，但是我支持議會的議員應該要深入了解。所以議長，我建議擱置之後，要求中央政府相關部會的官員列席議會，讓我們來問中央政府，這樣的政策是怎麼一回事，到底中央政府還要不要再決定？我感覺這樣的環境跟議會說明，我們議員才知道到底要如何去處理，剛剛環保局長有建議，召集人有顧慮到這樣的土地價值只要 3,000 億，當然這是建資的估價，所以我剛才才會問藍局長，到底它的使用地目是什麼？因為使用地目就可看出是不是具備那種市價的價值，而且剛剛藍局長說的那些地目，民間不可能去買、政府也不能去標，只能做為重大公共工程建設的合作者，這是不能拿到外面去招標的，所以我認為

這樣重大的事情，議會不能輕言退回，我們要對歷史及子孫負責，因為現在高雄市的景氣也不是很好，我們應該要創造更大的資源，所以對環保局長剛剛說的，用有償移撥設定成立，局長你說明一下，你剛剛講的那個方案是什麼？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基本上，我們過去是用有償撥用的方式，現在就是議長還有召集人這邊，是希望設定地上權的一個方式，是兩種不同的方式。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有困難嗎？

李議員喬如：

好。你請坐。剛剛我們議長有提到的，還有召集人有提到的設定地上權這一套我支持！這個方式也不錯。因為這個財產，你說一下子就出去，我感覺這個時候，還是用地上權，以後的發展我們再講。

議長，我建議這個案子應該是用擱置的方式來處理，然後邀請港務公司，還有中央的哪個部會決定的，來列席說明，讓我們議員更正確的、更好的方向去問，如果你退回的話，變成說議員就很輕鬆，不用再說了，這樣是對高雄市的全體市民不負責任。因為我認為這樣重大政策的一個資訊，高雄市民有權利知道，應該資訊是開放的，我在這裡提出擱置，要求中央部會跟港務公司列席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召集人再說明一下。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許議員福森：

因為這個開發有時間性的問題，如果我們擱置的話，我們還要進行時間上的比賽。有時候市府在推動這個案件，確實綁手綁腳。

剛才黃議員柏霖所提的，我們請市府去跟港務公司來談這個地上設定權的問題，我們就交付市府這個責任。今天我希望各位議員，為了我們高雄市的開發，為了我們未來的財產，我們就委請市府團隊，把這件事情談好，今天就尊重小組已經通過了，其實我沒有什麼發表的意見。各位議員你們如果要發表，我們小組無權過問，但是大家要考慮高雄市的發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康議員裕成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今天很難得，我們的議長還有我們的召集人，也是我們過去高雄縣議會十二年的議長，兩位議長都在台上。尤其是聽到我們的召集人前許議長

說，爲了高雄市的發展，這筆錢應該是要讓它過關才對，但是，我們站在要把財產保護好，也是我們所有議員的責任。

所以，這個部分剛剛我們的許召集人說，把相關的土地如何保護，或者是設定地上權，其實設定地上權也是要付出代價，設定地上權也是要付出代價，設定地上權也是有償，那設定地上權可能處理也要一段時間。我們也很不希望，因爲這個計畫要設定地上權而影響整個計畫的進行。

我也要跟我們的許崑源許議長報告，我記得去年你也曾經在總統選舉的時候說海空經貿城是馬政府對於高雄市很重要的建設。既然這個相關計畫，尤其是今天審議這個南星計畫，就是海空經貿城的相關計畫之一。我相信許議長在去年開記者會的時候，你也很希望這個計畫確實能夠落實。這裡也很感謝我們的兩位許議長，對這個案子的支持。我也贊成剛我們的許召集人說的，相關的計畫是不是也可以請環保局來研究一下，這個案子就讓它順利的過關，我們也尊重小組的意見。謝謝兩位許議長，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個案子上一回已經談到，就是財政局要把這個 12 億的部分要改成雜項的收入。原則上因爲它是屬於有償撥用，但是最大的問題來自於這個土地有償撥用以後，土地的名稱的管理人就變成了是港務公司，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其實他要回來高雄市的機會事實上是非常低的。但是以前高雄市的土地常常遇到這樣的問題，如果中央的土地要給高雄市有用，他要給高雄市政府用的時候，有時候他也會用有償撥用的方式。像這樣的部分，不論是有償或者說是他有時候給你講說是怎麼樣的一個方式，其實中央他們都有很大的權力在。

中央跟地方要土地的時候，如果說是我們市有的土地，我們應該要有我們自己的主張。就是說這個土地是我們的，但是那時候高雄市政府去談的時候，他們說有償撥用，你就給他們有償撥用，就沒有其他的意見了，這個對市民的損益是非常的大。急著這個計畫又要做了，我們又覺得這個計畫又非做不可，有點霸王硬上弓的感覺。這是不是說一定就是要這樣，他們給我們做這樣的決定，我們就沒有辦法回頭，就是說我們要怎麼樣？如果說去擋這個案子，好像是我們去擋這個計畫的感覺，這個不上不下的對我們議會來講，這個好像在當下一一定要做一個決定，不然就會影響這個計畫的進行，整個海空經貿城高雄市議會就變成一個最大的阻力了嗎？但是高雄市政府先斬後奏，也沒有跟我們講他們是用有償撥用的時候，他們沒

有考慮說那塊土地是那麼的大塊，其實它可以有別的處置方法，到底這個部分回歸到最後，我們的議員我們的議長，我們在市議會裡面大家都要做壞人，我覺得這是相當的不公平的。

在這個部分如果說有設定地上權的空間的時候，大家提出這樣一個論調，有機會可以爭取的時候，我們絕對不是說要擋這個計畫，但是應該要試試看。應該要試著跟中央說，譬如說設定一個三十年，或者是五十年的一個地上權的使用，五十年後也是要再講，還是要再講。這個對中央來說也不是一個壞計畫，還是一個值得去參考的計畫，中央沒有理由說不接受。我贊成李喬如議員剛剛講的，邀集他們來議會做一個報告，把議員的心聲說出來的時候，也許回中央可以做一個比較快速的決定。不要耽誤到這個計畫的進行，然後可以順利的拿到應該屬於高雄市的一個權益，我覺得是不是有可能這件事情可以兩全其美的，而不是說在這裡就是一定要 A 或 B 這樣的選擇方式，對我們來講好像都不是太妥善，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這件事從上個禮拜一直談到現在，我是尊重小組的意見，不過我要請教環保局代理局長，現在有很多議員都提出相當寶貴的意見，你現在要怎麼做對高雄市的市民比較有利，對高雄市政府比較有利，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簡單說明就好。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基本上，我們是希望說這個計畫能夠儘快的來進行。我剛剛也有說明到就是有償撥用其實是依照土地法的一個相關的規定，報行政院核准，然後支用去辦理撥用，這是法的一個規定，我們就是依照這個法令的一個規定的辦理。另外，就是說後續如果議會要求市府再跟高港公司、航港局那邊來進行有償撥用的方式，我是希望說，其實我上次也有提到這個部分不是財產售價，是要把它移到雜項收入那邊。我是希望能夠保留這個預算，我們未來在朝這個方向來跟高港公司進行協商。以市府這邊，我們是依照土地法的規定，土地法第 26 條是報給行政院核准之後，然後來辦理撥用。我們是依照那個規定來辦理的，這邊也特別要跟徐議員說一聲抱歉，這個部分我們是依照相關法令規定來做。我是不是可以請議會這邊，後續我們再來做這一部分的努力，不過確實我們之前也做了，依法做了相關的程

序。

徐議員榮延：

議會這邊絕對會支持，但是因為很多方法、很多步驟，讓議員沒有辦法接受，所以像這種大案子，你們老早就要說明清楚，不要一直拖到現在。開發案是有時間性，時間一過什麼都沒有了，所以會影響到高雄市整個發展，這是非常重要的。你們對這個事情好像不理不睬，不會急，有沒有這種感覺，這種大案子老早就要說明，跟議會、跟所有的相關單位說明。說明清楚以後，預算拿來才會順利過關，現在你看，議員同仁很多意見，你不覺得這個開發案等於好像不重視一樣。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說明一下，很抱歉。因為當時整個有償撥用的過程，其實是經發局在主導，據我了解他也辦過一些相關的說明會，是不是請藍局長就這個點上面來做說明。就是這個案子不是現在才出現的一個案子，有滿長的時間，我看資料是從 98 年一直到最後做政策決定，然後是到 100 年就整個過程…。

徐議員榮延：

藍局長你說明一下。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這個案子的確從 98 年開始，因為我們有這一塊填海造陸的土地，那時候也在想怎麼樣發展高雄市的產業，所以才會尋求高雄港務局那時候是港務局，還沒有改成港務公司來合作。因為那時候是機關對機關，當然撥用的方法可能就包含有償撥用，或是剛剛議員提到設定地上權的方法，都可以去討論。後來其實剛剛有議員提到這塊地到底撥給誰，其實我們不是撥給港務公司，是撥給航港局，那航港局再委託高雄港務公司來做開發。剛剛也像許召集人講的沒有錯，現在高雄港務公司，他也是用出租的方法去招商，他並沒有把土地賣斷。所以剛剛許召集人所講的這個部分的確都是，現在港務公司的招商方法也是這樣。

徐議員榮延：

這個開發一定有時間性，我拜託你，你要很清楚…。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這個案子在大家的支持之下，因為港務公司現在也有很多招商案跟我們一起在合作、在努力促成，包含交通部。剛剛也跟議會、議員報告，有一個倫敦金屬交易港的案子，其實算滿有指標性的，也因為這樣子，交通部也修改他相關的自由貿易港區的條例。就是要把一些稅金的部分免稅，讓

這個案子趕快進來，那對這個地方的開發會有一個相當大的帶動作用。大概目前進行的狀況是這樣，跟議長、跟召集人、跟各位議員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裡議員絕對每一個都護著要做這一塊的東西，重點就是這一塊地，搞到最後會不會不見了，這最重要的。大家都會贊成這個計畫，有誰不贊成，這對高雄絕對百分之百有幫助的，怎麼可能有誰會反對。最重要是設定地上權，我們有沒有自信，這是最重要，不要白白一塊地就送給別人，雖然我們看不到，但是對我們的下一代也是要有交代。林議員宛蓉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議長、今天所列席的局處首長以及主管，議會的好同事、新聞界的好朋友，電視機前的鄉親長輩，大家爲了高雄市的發展，大家真的非常認真在打拚。我記得南星計畫那是填海造陸，我記得議長在做議員的時候，那時候我是議員的助理。那時是蘇南成做市長的時候，那時候南星計畫要去填土是要收費的，但是因爲收費之後造成有很多廢棄土都亂倒，後來才決議進去倒都免費。我印象中那時候常常接到民衆的陳訴，紅毛港或是大林蒲那邊的人都說在偷倒廢棄土了，要不然就是市民朋友說在偷倒廢棄土了，最後就盡量讓人家去南星計畫那裡，廢棄土或是好的土都可以倒在那裡，當然有毒的不可以。所以在 78 年南星計畫就開始有這個計畫，有 212 公頃，我回憶起來，這兩天都在講這一件事情，爲了高雄市的發展。許議長跟許前議長都很關心，整個議會對未來的高雄要怎麼活起來，這個自由貿易港區是非常重要的，因爲我們跟時間在賽跑。所以在此我看大家也都說得很多，所以這個時間點要趕快，本席尊重許召集人剛剛的講法，我尊重你的講法，我覺得這樣很好，大家來支持許召集人的說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針對這個案子，包括在場的人都是爲了大高雄在討論這個議題。當然以我過去所了解，我們的無償撥用，很多中央政策、地方的政策，依我了解過去地方的建設，我們要向國有財產局申請這塊地無償撥用，我相信國有財產局有非常多的土地給高雄市政府無償撥用，做很多的重大建設。在這些重大建設當中，我們今天討論的這個地方，是不是中央的政策配合地方，我們的填海計畫，相信中央也會非常支持，也會給我們補助。在這方面，剛剛召集人有提到時效性，我們的政策絕對要配合，若沒有配合，是

不是我們的政策、建設就會落伍，造成大高雄不好的遠景。很多人是不是有所瞭解，舉個例子，我上一次跟國防部拜託誠義路跟光華東路，將那塊土地給我們開闢，剛開始國防部也說要有償撥用，結果經過努力，國防部已經答應無償撥用。這就是中央跟地方各單位，在整個政策當中，所有的財產，當然高雄市所有議員關心的，就是我們的財產不要有所損失，這是我們今天在議會裏面大家共同的目標。當然這個政策、這個重大建設、這個土地，剛剛召集人也講過，要用哪一種方式來保障我們的財產，這是今天議會任何人都最關心的地方，在此我提供看法，讓同仁做一個更好的，未來對高雄有什麼較好的遠景，這是我們大家共同的目標。在無償撥用跟有償撥用，我要提供給大家知道的是國有財產局提供給高雄市政府做建設的土地，我們如果查一下應該是非常的多，地方跟中央一定要共同來為地方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瑩蓉請發言。

林議員瑩蓉：

我想剛剛如果我聽經發局長的說法，沒有聽錯的話，其實政府單位跟政府單位之間才有撥用的問題，所以高雄市政府現在把南星計畫的土地是有償撥用給中央政府，就是地方政府撥用給中央政府是以有償的方式來處理，並不是撥用給港務公司，港務公司是再來跟中央政府承租這個土地去做開發利用，所以我想大家擔心的問題是不會發生，因為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之間在土地是常常辦撥用，有時候有償、有時候無償，但都是中華民國的土地，所以我覺得高雄市政府應該在處理上是沒有什麼樣未來的後遺症或是問題。

第二個，港務公司的代表人。高雄市政府也有代表人在裡面、也有股份在裡面，所以未來即使港務公司要開發港邊所有土地利用，高雄市政府的代表在裡頭也可以有發言權、也可以有我們的主張，所以我覺得如果站在南星計畫在高雄市難產幾十年這麼長久以來，從以前的王玉雲到吳敦義到歷任的幾任市長，大家都在喊南星計畫，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現在終於說中央政府答應替我們做這個南星計畫，那高雄市政府——地方政府配合提供土地做有償的撥用，我覺得這個合理、合情、合法，沒有任何的質疑跟問題的，所以我覺得小組在這邊讓這筆歲入可以列入，大家真的不要懷疑，站在法律的角度，站在政府機關跟政府機關之間土地的移轉，這些其實真的沒有什麼樣的疑慮，所以我希望大家可以放心。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立堅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我想一個重大的建設，第一個，它產生的時間不是突然間發生的；第二個，它一定要有可預測性，也就是說南星計畫長期以來，差不多從民國98年開始一直到現在，你現在做這些細節的工作，過程當中一定會發生我們需要撥用、建設、填海等等這些問題，我們現在千萬不要因為這樣，我們對一個政策突然做改變，以前大家都覺得像這樣重大的建設應該是大家如果已經談得差不多，尤其是官方跟官方談得差不多的時候，大家差不多都可以預測，中央看地方就可以差不多知道地方的權限可以到哪裡，中央的權限可以到哪裡，所以有這樣的可預測性，但是現在我們在可預測的情況之下如果突然改成要有地上權等等，而不是原來大家可以預期的有償撥用，我覺得這等於是半路殺出程咬金，對任何的重大建設都是一種阻撓，這種情況突然這樣改實在是一個很大的冒險。

第二個，其實民衆比較關心的是這樣的撥用到底會不會產生一些官商勾結或是賤賣國土的問題，其實像這種情況一般是發生在什麼情況？是我們要賣土地給私人而賣得太便宜的時候，這才確實有問題，可是你如果說是中央跟地方土地的問題，這樣的話，基本上是沒有這種問題，民衆看的是什麼？這個建設有沒有儘快做好？有沒有儘快帶動經濟？有沒有儘快讓就業機會增加？我看民衆是看這些，民衆才不會去管什麼亞太營運中心或是流行音樂中心的這一塊地，到底是中央的還是地方的，沒有人會管這些，沒有人在看這些，他看的是你有沒有蓋起來，這個有沒有真的帶動我們的經濟？民衆的角度絕對不會去看中央跟地方之間的撥用，撥用有他的專業，所以市政府自然會從專業的角度，把這個部分完全合法化，我相信不只是剛才漢忠講的，包括美術館，現在的美術館撥用的部分，地方跟中央還有在爭執說，當時撥用的時候太便宜還是怎樣，現在還有這樣的議題，所以我們現在還不斷地想辦法，是不是還有其他方式，可以把這一塊當時發生中央跟地方對於權益上面，稍微有一點不均衡的情況之下，怎麼樣去做彌補？我相信很多其他的重大建設都有類似的情形發生，最重要的是怎麼樣讓重要建設能夠真正的落實下去，才是民衆要看的，這個部分我是贊成趕快讓它通過，拜託。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我先來講府會互動，局處都要來議會做業務報告跟質詢，經發局跟環保

局對 82 公頃這麼重大的生產基地，我們的業務報告從來不報告，然後列在預算書裡面第 50 頁，這個 82 公頃的土地是列成什麼？列成是不動產售價；不動產售價是什麼意思？就是賣不動產，結果弄到最後是什麼？是有償撥用，不是不動產售價。如果是這樣的話，有償撥用有三個單位，一個是市政府；一個是中央的港務局；一個是現在已經民營化的高港公司，市政府有償撥用給港務局，我來請教經發局長，有償撥用有沒有年限？有償撥用是每一年這 82 公頃市政府都可以收 12 億元？還是撥用給他以後，總共就這 12 億元撥給你，以後他要用幾年就統統是他家的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市有財產的處分，財政局會比較清楚，不過我對目前這案子的…。

蕭議員永達：

財政局也不在吧？有沒有人在？你如果不清楚，說不清楚，沒關係。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目前這個部分，我知道的是撥用給他，當然所有權就是…。

蕭議員永達：

就是他的，所以以後管理就是中央管的。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就是撥給航港局了。

蕭議員永達：

航港局去管了嘛！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對，這個土地…。

蕭議員永達：

市政府就沒有管理權了，這個管理單位本來就是中央在管。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所以是不是有償撥用還有其他的方法，這個可能要…。

蕭議員永達：

你這個有償撥用就是 12 億元收了以後，就跟我們都沒有關係。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因為這個部分就要涉及變更土地。

蕭議員永達：

沒有關係，如果不清楚，不要像環保局長這樣答了一天，結果弄到最後

他也不知道是他講錯了。權責單位是誰？請權責單位回答，沒關係，你指定哪一個？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現在撥用的程序應該…，地政局謝局長說他要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謝局長說明。

蕭議員永達：

坐在那裡坐了半天，原來是你最清楚。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是，我說明一下，因為這方面既然是談到土地，我應該跳出來做一些說明。

蕭議員永達：

沒關係，我剛剛的問題很具體吧！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是。我現在…。

蕭議員永達：

有償撥用，我們這 12 億元現在已經收了。〔對。〕入了市庫以後，是不是以後的管理權，我們都不能管了？還是我們每一年都可以收 12 億元？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現在聽我做一個說明，目前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是土地要處分，必須經由議會同意，報請行政院核准。

蕭議員永達：

合約簽了沒？錢進來了，合約簽了沒？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先聽我說明，第二個，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政府機關之間的撥用是一種使用權的讓與，就剛剛林議員瑩蓉跟連議員立堅提到的，維持它是公有，不管你怎麼去賣，我們的所有權在土地法第四條有規定，市籍或國有…。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這有沒有簽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聽我講嘛！因為既然要…。

蕭議員永達：

我的時間只有…。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知道。

蕭議員永達：

你回答我的問題就好了，其他的人會給你機會回答。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

蕭議員永達：

你簽約了沒？有沒有簽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剛剛講了，第二十六條的規定是，他要報請行政院的同时，要取得管理機關的同意，准了之後他就要辦，譬如今天我是經發局也好或者是環保局也好，現在是人家給我們撥用准了的東西，因為照法律上的規定，平均地權條例，好像第十條還是第十一條規定，以核准撥用當時的公告現值下去計價，那現在…。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時間已經剩一分鐘，等你講完，我的時間也結束了，我問你一個問題，你跟人家簽約了沒？有沒有簽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行政院已經准了，剩下就是辦理撥用。

蕭議員永達：

簽約都簽完了，錢也收了嘛！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還沒有收啊！簽約就是…。

蕭議員永達：

環保局已經收了，你還沒收？環保局長，你回答一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帳目上就是要有一個項目才能收進來。

蕭議員永達：

怎麼口才突然變那麼好，環保局長，請說明，你不是說錢都已經進市庫了嗎？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11月26日支票進來。

蕭議員永達：

所以已經進市庫了。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是。

蕭議員永達：

我的看法，這 82 公頃的土地靠近海邊，一定是重要的生產基地。以前自由貿易港區本來主管單位就是中央，我們市政府是配合，大概大家也沒什麼疑義。現在就是說，這麼重要的生產基地，我們可以發揮重要的功能，你除了有償撥用以外，還可以有其他的處理方式。就是有償撥用，然後每一年給我 12 億，我每年收租金也可以，但你這個有償撥用變成是撥一次以後，從此以後管理也不是你，統統都不是你，要用幾年跟我們也大概都無關。這個處理方式對高雄市民並不公平，如果是每年都可以收租金，那還好。再過來，即使是這樣也可以用什麼方式呢？政府機關對政府機關，我就乾脆都給你，用以地換地，譬如高雄軟體園區旁邊的國有土地，統統都歸市政府，反正海港邊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蕭議員永達：

有償撥用，這 12 億收了以後，跟高雄市政府大概就再見了，然後管理單位也都是中央在管，這個有沒有更好的處理方式呢？如果是環保局或經發局事先有來議會報告這個事項，我告訴你，如果以我的處理方式，第一、如果是要有償撥用，那每一年要給我 12 億，因為這個是夠那麼大，你市政府給港務局，港務局又租給高港公司，這都是國際有頭有臉的在那裡投資。那是叫做什麼自由貿易港，大家不知道什麼叫做自由貿易港，就是那個地方收的租金，跟高雄市收的租金是完全不一樣，那個地方等於就是免稅的意思，那是重要的生產基地，所以如果要收租金，應該是每年都給我 12 億，這是合理的。若是要交給中央政府管，租金就收一筆，還是不用收也可以，我就用什麼方式？我就用以地換地的方式，反正現在管理權也不是高雄市政府了，高雄軟體園區只有 8 公頃，土地根本不夠，旁邊都是國有地，什麼中油那些的土地，你乾脆把那些土地統統給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不是要發展亞洲新灣區嗎？亞洲新灣區很多的土地統統都是國有地，你就乾脆用那些土地，給我們高雄市政府 82 公頃，然後高雄市政府這 82 公頃直接送給你們中央，我也不用收你這 12 億。因為你沒有來議會報告，所以變成是只收了這筆 12 億以後，從此就跟高雄市政府說再見，也跟議會說再見，跟我們統統都無關了。我覺得這不是好的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議員鍾錚，請發言。

周議員鍾錚：

我說這問題也是很大，奇怪！不管你 10 萬平方公尺還是多少，82 公頃只有賣掉 12 億？不管你說裡面它可以使用的，港務局的什麼港務公司、什麼中央政府，出面協調，然後公園或公共設施、道路、停車空間都不能算，可以使用的這 10 萬平方公尺，只有賣 12 億，這 1 平方公尺才只有 1 萬 2,000 元。是不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啦，沒那麼多。

周議員鍾錚：

我看只有賣一千多元而已，賣那個是賤賣土地，我現在問的，都發局有沒有在這裡？沒有？我覺得南星計畫講的不是只有在這個 10 萬平方米，南星計畫在我了解，我當了二十多年的議員，那應該是幾千公畝、幾百公頃，至少三、五百平方米，我們最希望的是 1,200 公頃以上，包括高雄國際機場都搬到那邊，叫做南部國際機場，應該設在那邊。陳水扁總統先生，只有做了一件好事情，就是請蘇煥智縣長先生不要關心南部國際機場，那個是中央的事情，不要在那邊爭取，不然他也是說要設在七股，那些什麼瀉湖地，這正是陳水扁先生做了一個最好、最正確的事情，就是那時候請台南縣政府不要吵，連高雄市都沒有了，就只這一件好事情。所以這個土地，這樣慢慢賣，把它賣掉後，以後的重大整體計畫都沒有了，是不是，有沒有整體計畫？我們行政權就像蕭永達議員講的，都全部把自己的職權喪失掉，你們真的都喪失掉。還沒處理通過，人家就已經來文，支票就已經送來了，陳局長，是不是這樣？你已經收到支票了，你這預算沒有過，一樣也是人家的，是不是這樣？請陳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等於把 12 億收過來之後，就跟我們一點關係都沒有了，簡單說就是這樣。

周議員鍾錚：

不是啦！不是關係不關係，我覺得我們監督這個也是假的，他就賣一賣，有效、沒效也都他們行政團隊就處理掉了，陳局長，我們這樣審查沒有意思啦！陳局長，請答覆。有過、沒有過，沒有關係嘛！對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簡單答覆就好。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剛剛我聽到議員對這個案子有諸多的建議，我們也認為是應該要再去跟高港公司，就設定地上權的部分進行協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本來就是要這樣。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所以我們後續就是把它改列…。

周議員鍾鉅：

局長，我請教你，是不是即使議會沒有過，你之前不是說行政院 12 億多的支票，已經在 10 月給你了嗎？所以這個有過、沒有過都沒關係了，根本被人家強要了！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沒有，我們會再去跟中央還有高港公司去進行協調。

周議員鍾鉅：

我跟你講，議長，我覺得我們審這個也沒什麼意思，召集人許議長，我想審這個即使沒有過，人家行政權也是在作業中嘛！是不是這樣？不要說什麼使用權、所有權，講那些都是「五四三」而已，應該不只是港務局，包括海港、空港都要來講，你現在只有說海港而已。高雄國際機場、南部國際機場怎樣，這個最重要的，我覺得這改成五十年、一百年，因為填海造陸很不容易，好不容易填了幾百甲地，結果你賣一賣，變成幾十甲地都賣掉了，以後真的要一百甲地、一千甲地，如果高雄國際機場說要三百甲地，結果你拿不出來，都賣掉了，都沒有整體規劃，做多少賣多少，到最後無地可賣，也沒有辦法好好的整體規劃。南部國際機場即使要在大高雄地區，也是沒地方可以去，很可惜啦！所以這個案，當然召集人這邊、小組也很用心，我們都知道，但是從剛剛我們議員同仁跟所有行政部門首長了解，人家支票都已經寄來了，就等於那不是只有說什麼訂金而已，人家全部的價款都進來了，你說你不收，以前跟人家溝通協調的怎樣不知道，等到議會要跟你監督，才說要跟港務局、港務公司、跟中央單位去協調，我覺得這協調效果有限，你就跟人家都講完了，不然你違約、違信，這樣不是背信嗎？你不是應該注重議會的監督權？不然你寫這個？要處分財產都要經過議會監督審議，不是你跟人家說完之後才來，這個程序已經都違背了，所以這個召集人跟主席稍微了解一下，看到底是怎麼做比較合適，我們當然贊成開發，但是我們要開發好的，有建設性、有未來性的，不要賣一塊講一塊，我覺得最後會很可惜，整個重大政策應該要整體規劃之

後，再來決定要怎麼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李議員順進發言。

李議員順進：

主席，上午 10 點我和韓賜村議員在大林蒲，爲了南星計畫施工前的說明會，現場吵吵鬧鬧，還被掀桌子，我向幾位局長報告，原因就像剛才議員前輩說的，民國 79 年市政府核准南星計畫，身爲地方一分子，我向各位報告，79 年南星計畫到底對地方好不好？地方有一個期待，就是小港的大林蒲、鳳鼻頭沿海一帶，現在剛好形成一個袋地，唯一的空氣來源就是西南面的南星計畫——民國 79 年我們核准的計畫；無奈民國 85 年、89 年市政府環保局核定一個近程跟中程的計畫，今天我和韓賜村議員在現場才知道，100 年的 9 月已經經過中央核准，很無奈！但是地方都知道，他們哪有在招商？港務局沒有在招商，港務局只是把市區的工廠全部集中到南星計畫來，其實沒有幾間願意到我們這裡來。現在他們把市中心一些污染的工廠，或者在其他縣市已經沒有辦法生存的，他們希望來我們這裡設廠，所以現在有很多工廠在拜託地方議員，地方議員說，我也沒有辦法，帶我去港務局看能不能給我這一塊、給我那一塊，其實哪有在招商，都沒有在招商。

今天韓賜村議員在現場等了一小時才輪到他發言，港務公司平常在跟地方互動，包括交通、噪音和施工的困擾，都不和地方協調。現場有一個決議就是，不准南星計畫進行施工，如果繼續做，將來市政府要核准他們建照和使用執照，地方都要抗爭到底。上午的施工前說明會就被掀桌子，草草了事，沒有人要簽名，議員簽完名又覺得不對，我們又去改成反對，大家去參加說明會，你如果簽完名，他以爲你們都支持了，現場民衆擋著不讓人家簽名，只有我們幾個不知情的議員簽名，他們不好意思阻擋，結果開完會我們再簽反對，地方反對的聲音這麼多，市政府經發局，你有沒有去關心大林蒲的環境？這些工廠一直進來，居民怎麼辦？你們現在也沒有一個配套，我支持許議長剛才的說法，設定地上權，如果沒有這個案，議長要爲我們地方發聲，設定地上權之後，我們才有辦法來主導，不然將來我們收了 12 億，就像賣給人家一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副議長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有關這一件，就是環保局、經發局、地政局，當初高港公司沒有叫他們

來協調、沒有叫他們報告，才會產生誤會，變成中央的政策已經決定了，所以我們只好支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這個案我們再痛苦也會讓它通過，但是從今天開始，我向各位同事報告，以前像這種重大政策，這麼大的土地，從 98 年就開始，98、99、100、101 年，你們都沒有機會來議會備案或報告嗎？有沒有？現在突然提出來我們就要通過嗎？霸王硬上弓，都不尊重議會。市政府聽好，以後如果再有這種重大案件，土地這麼大，如果不提前到議會來報告，誰來關說都一樣，一律退回，這樣有沒有道理？民進黨的好朋友，這樣有沒有道理？把議會當成什麼？這麼重大的案件，竟然想在議會強行通過，現在我們如果沒有審到這一條，議會也不知道有這一條，這一條我們不能不給他們，但是以後再有類似案件，不管民進黨哪一個好朋友來關說都一樣，一切照規矩來，好不好？

附帶決議：請市府與航港局、高港公司朝向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好不好？好，預算通過。（敲槌決議）。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50 頁第 45 項，南區資源回收廠財產收入，預算數 23 萬 3,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6 項，地政局財產收入，預算數 5 億 7,683 萬 3,000 元。委員

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雅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7 項，路竹地政事務所財產收入，預算數 21 萬 6,000 元。委員

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8 項，仁武地政事務所財產收入，預算數 13 萬 7,000 元。委員

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0 項，兵役局財產收入，預算數 10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局長在哪裡？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1 頁第 51 項，農業局財產收入，預算數 647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2 項，勞工局財產收入，預算數 780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3 項，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財產收入，預算數 44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4 項，訓練就業中心財產收入，預算數 1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6 項，消防局財產收入，預算數 8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7 項，文化局財產收入，預算數 4,155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文化局長，你又遲到了，趕快坐下來，文化局的重新唸一遍。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7 項，文化局財產收入，預算數 4,155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四千多萬元，嫌太少嗎？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8 項，美術館財產收入，預算數 8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2 頁第 61 項，交通局財產收入，預算數 592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2 項，海洋局財產收入，預算數 5 億 6,551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是不是請你說明這 5 億多的歲入，還有它整個執行的情形，向大會做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海洋局這個預算收入是明年會有歲入，這個是南星遊艇產業園區，總共 113 公頃分成兩期，第一期是 46 公頃，這 46 公頃等於是土地的價值，我們在去年已經徵選出開發商。開發商按照產業創新條例，它是全國第一個產業創新條例，用在這個產業園區的開發，開發商一定要取得土地的成

本，他才有辦法來計算他未來的出售。目前是在經濟部報編工業區，按照我們的進度，明年 3 月就會核准。所以明年開始，土地的成本就要計算，我們現在列的是初估，按照明年就是會有這筆歲入金。歲入的金額一定要經過財政局的財產審議委員會，到時候大概出售的土地價格，也會跟議會這邊做個說明。按照產業創新條例，所有的土地成本，還有工程的成本統統是開發商集資，這個產業園區的開發，我們市府不用編預算，包括 PCM 專案管理顧問公司還有環評，所有的錢統統列入它的開發成本。各位可能會問，那開發商他賺什麼？按照產業創新條例，他就有 10% 的利潤，所以他的成本包括土地成本還有工程的成本，要跟各位報告，這個園區所有的工程 25 億，原來是列在海空經貿城，因為中央各方面對這個經費沒有辦法核定，所以我們把他列入由開發商集資，我們市府也不用經費。這個 25 億包括公園、道路、它的管理中心和下水設施，包括…。

黃議員柏霖：

所有成本，開發的成本。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是他的施工成本，這個做好以後，管理權都在市府，所以這個 113 公頃的部分，我們市府可以收到他土地的金額進來，也沒有移轉給開發商，所以這是特別不同的。另外，整個園區未來開發完成有 73 公頃，這 73 公頃分成 28 個單位是給遊艇製造廠商，14 個單位是官員的廠商，那他會去出售，明年他出售的價格，開發商算出來以後，一定會經過市府來做一個核定。我們剛才也質疑他這一坪到底要賣幾萬元？現在一般的工業區都是 5 萬、6 萬，那我們按照這個開發…。

黃議員柏霖：

所以我們剛剛覺得可惜就是這樣子，我們才編幾千元而已，這邊就是 5 萬、6 萬。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我們這邊開發成本算起來是粗估 52 億，全部是開發商集資。那 73 公頃算出來，如果 1 坪 3 萬元，保守 3 萬元的話，1 公頃就是 9,000 萬，73 公頃就六十幾億，就會超過這個開發成本，超過開發成本，未來如果我們賣 3 萬、4 萬，多出的錢都是市府的。當然我們現在要考量，你如果土地出售的成本很高，也許這個園區出售沒有辦法那麼快，所以未來審議委員會在市府會有一個機制，到時候我們有決定或怎麼樣的話，…。

黃議員柏霖：

所以應該有幾個結論，第一、開發商所賺的利潤，就是整個未來土地售

價淨收入的 10%，我們市政府是所有的公共設施，包括公園道路、污水設施，這些 25 億未來都移轉給高雄市政府，因為這樣子，我們市府都沒有出錢，就只有負責行政管理，還有行政事務的協助，所以第一筆收入是明年的 5 億多，會歲入進來。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5 億多是最基本的，然後會增加。

黃議員柏霖：

未來除了土地以外，我們大概還有多少現金收入？預估。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未來的部分，就是他所有的公共設施包括下水設施，產權是我們的，我們會租給遊艇廠商，還有未來它整個管理中心做好整個建築…。

黃議員柏霖：

就整個設備、土地、房屋、污水設備都移轉給市政府。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都給我們市府管理，所以那個地方要成立一個管理中心，由我們市府來管理。

黃議員柏霖：

好，所以明年第一筆就是 5 億多就對了。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至少 5 億多，那筆錢我們是按照公告地價來算的。

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蘇議員琦莉請發言。你沒有要發言，那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本席不是針對海洋局。我先建議大會主席，爾後是不是我們只要在審預算，相關局處沒有進來，我們就不要審。憑什麼他們可以姍姍來遲？比我們還要晚進來呢？然後我們要等他們。

另外，在第 50 頁第 46 項，本席有保留發言權，也就是在地政局資本回收的部分。所謂的資本回收就是平均地權基金，對不對？地政局長請回答，我們今年參與重劃，本年度大概賺多少錢？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為各局財務獨立，我現在銀行的存款有 51 億多。

李議員雅靜：

51 億多？〔對。〕那你今年大概有多少？你今年賺多少？你現在這邊才 51 億而已，你明年編多少要繳庫？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明年要繳庫的是 40 億 7,500 萬。

李議員雅靜：

40 億？〔對。〕你現在銀行剩 50 億，平均地權基金基本上、原則上、理論上也應該要專款專用。你把平均地權基金拿去用在哪裡？你為什麼要拿三分之二以上繳庫，讓市政府去統籌應用？你根本沒有專款專用。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有、有，這個可能議員有點誤解。

李議員雅靜：

誤解？從小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說明一下。

李議員雅靜：

我講話時你不要講話。〔是。〕從小組審預算的時候，你就知道我對這一筆有疑問，從那時候到現在，我看也將近個把月了，你們沒有一個人來解釋。你現在是怎麼樣？覺得這筆預算不用了，是不是？本席單純只是想要說，你們繳庫數是不是可以減少，放回我們平均地權基金，讓它專款專用。比如你可以拿來做資本門的建設，我們整個的總預算裡面，光是資本門才百分之十幾。你如果拿平均地權基金的錢來造橋鋪路，還是看要做硬體設施，除了不要再拿去興建公園以外，其實本席都非常的認同、非常的贊成，你明明現在銀行剩下 50 億，為什麼要提撥 40 億繳庫？賺的錢都是全市民的錢，你繳庫做什麼。我怎麼看得出來，你從我們重劃裡面的這些平均地權基金，這些錢你拿去用在哪裏？你自己也不知道。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知道。

李議員雅靜：

今年賺多少，你明年預計要繳多少要繳庫？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可以這樣跟議員報告，現在的銀行存款是 51 億多，到明年 3 月我大概還會再進帳到接近 66 億。我下個禮拜會推出 26 億的底價要標售，如果很順利的標出去的話，我大概銀行的存款超過 90 億。

基金的性質我跟議員報告，因為它是一個自給自足的開發方式。

李議員雅靜：

90 億我們可以做什麼？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就是要做建設，像剛剛議員講的…。

李議員雅靜：

那爲什麼要繳庫？哪一條法令規定我們要繳庫？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預算法 85 條。

李議員雅靜：

85 條？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

李議員雅靜：

繳庫，我能不能說你降低繳庫的比例，把多數的錢放在平均地權基金，然後專款專用拿來造橋鋪路。尤其是縣市合併後，原來的高雄縣有很多農路，還有一些路是還沒開闢的，還沒徵收的，都是預定要開通的道路。很多這樣的道路，不要說哪裏，鳳山就很多了。你們完全沒有做，你把它繳庫拿去做公園。

我再舉個例，議長，在去年他們無緣無故從平均地權基金撥了 4,000 萬，去做一個公 28 的公園，現在荒廢在那裏，也沒有電燈，樹木也種不好，「無風無搖」那棵樹也會倒下，那裡面全部枯死剩不到半棵。4,000 萬還不夠，像我們鳳山區的民意代表，我們議員講是 4,000 萬，後來又追加 300 萬，所以那個公 28 花了多少錢呢？花了 4,300 萬。4,300 萬，我一直在強調開闢道路，比如我們的文建街、永和街、瑞春街，這些路沒開通，帶來的交通，或對於老百姓的身家財產及生命的安全，有沒有照顧到呢？絕對有，比你建公 28，興建公園還要好。

本席建議是不是可以降低繳庫數的比例，可以嗎？你只要說可以跟不可以就好了。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說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跟議員這邊報告一下。

李議員雅靜：

你只要說可以跟不可以就好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繳庫，照預算法的規定，本來取之於民就是要用之於民。

李議員雅靜：

是。你把它繳庫以後，它不見得就會被規範到專款專用。資本門的部分它可以拿去辦活動，你聽得懂這個意思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跟那些是兩碼事。我還是要跟議員說明，就是重劃區賺的錢，比如剛剛在說的公 28，因為它是在開發區範圍內，這期有賺錢做這個公園是天經地義，這個不做辜負重劃區的老百姓。土地都貢獻出來去參加重劃，去參加區段徵收，錢賺到了去做公園…。剛剛議員講，如果是做得不是很好，這個部分我會跟養工處講一下，這個公園它就是在誠義社區裡頭，我所瞭解的反應都很不錯，剛好就在鳳山溪旁邊。我們本來這個錢賺了要做重劃區內、外的建設，這個一毛錢都不會少。〔…。〕我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延長 2 分鐘。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當然是要繳庫。

李議員雅靜：

你剛剛講的那個地方是重劃區，沒錯。很多地方更需要建設，尤其是道路的部分，那邊有更需要、更迫切，更需要用平均地權基金去把路開通的地方，去徵收的地方，你不做，你去做公園，這都不是重點。

剛剛本席問的，是可不可以降低繳庫數，讓我們平均地權基金可以專款專用的基金，可以再多一點，可以嗎？財政局知道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局請說明一下。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我們報告一下，這幾年來特種基金來繳庫也不是只有高雄市，我這裡只是提供…。

李議員雅靜：

你跟我講可不可以就好了。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不可以怎樣呢？

李議員雅靜：

可不可以降低它的平均地權基金繳庫數的那個比例，行不行？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我是覺得它因為本身現在的基金的剩餘很多。

李議員雅靜：

可不可以嗎？你不可以看到別人賺錢，就想要去拿，你們自己不開源節流，你們去花別人的錢做什麼？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這個也是各地方政府開源的方式。

李議員雅靜：

最離譜的是，現在環保局的事你不去處理，你花別人的資本門，資本門的錢都不夠用了，你還要花別人的錢。我只問你行不行，可不可以？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我們是希望議會讓它能來繳庫，來做高雄市的建設。因為我們有參考五都，台北明年也是 46 億、新北市有 93 億、台中有 65 億，其實它現在基金有剩餘，它本身按照它的規定，它有一半可以做在重劃區裡面的公共建設，然後，它的一半才提撥到基金的剩餘，那剩餘再繳到市庫，由市政府統籌運用做公共建設。

李議員雅靜：

它有沒有規定說這些剩餘只可以做資本門？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它是沒有限制。

李議員雅靜：

它沒有限制。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對。

李議員雅靜：

這些錢是不是我們去參加重劃所賺的錢，對不對？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對。

李議員雅靜：

理當它應該專款專用，把它所有用在重劃區，重劃區…。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議員你說的很對，它裡面有剩餘，基金有賺的錢，它一半可以用在它重劃區裡面的公共建設去使用，多出來的，就照法令規定，它就放在分配的未分配的盈餘，所以它來繳庫還是可以，這是一種漲價歸公的一個觀念。

那是讓市民共同來分享這個漲價的歸公，還有公共的一個利益的產生，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所以我們是會，因為它畢竟…〔…〕跟議員報告一下，像我們明年的…〔…〕沒有，議員它沒有大部分繳庫。〔…〕好。我們一定會遵照議員的指示。〔…〕明年要降低嗎？〔…〕議員你講的是 102 年的是不是？102 年，你看我們的資本建設就有 213 億，其實它的繳庫才 45 億。它的內部也是統籌運用到我們的資本建設，它也算是在資本建設的運用上。〔…〕

希望議員的支持，讓我們能夠那麼多。其實五都大家都是在籌措財源，這個籌措財源的方式，沒有影響它的重劃區的使用。我們一定在市政府，要跟他要把這個盈餘繳庫，我們有考慮到，讓地政局他的重劃還可以正常的運作，而且，讓他有剩餘，土地的漲價歸公來給我們。〔…〕不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的意思就是用在該花的地方。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我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要整個都放在一起，為所欲為，你們聽得懂意思嗎？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我知道，議員的指示我們會注意。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真的是這樣。什麼做一做就簡單三字——併決算，事情就過了。用在該花的地方都沒有關係，你聽得懂嗎？不要亂處理。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陸議員淑美，請發言。

陸議員淑美：

剛剛李議員講的，我覺得你們回答他實在太敷衍一個議員，針對你們在回答問題，他跟你們講專款專用，就是問你們到底錢…，你撥了沒關係，有沒有用在專款專用上面？然後叫你回答這個也回答不出來，然後那邊在徵徵徵，徵什麼？好，既然講到平均地權基金，我請問地政局長，麻煩放 powerpoint，本來不問的，剛好請教一下，我請教局長，我們辦理捷運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這個費用一共有 45 億 4,815 萬，然後本

年度我看你的預算裡面編列，一次編足要分七年分配執行，爲什麼要這樣？爲什麼一次要編足？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跟議員報告，因爲這個是一個完整的計畫，現在都市計畫正在變更，我們有大概根據它要估列的預算部分，一次就把它編列清楚。

陸議員淑美：

因爲你平均地權，你們是有錢人啦，你們錢很多，所以我一次編足，是不是？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是，在…。

陸議員淑美：

因爲你錢還可以繳庫啊！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是。

陸議員淑美：

你明明是有錢人，你還說沒有。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跟議員報告，這個在高雄縣也好，高雄市都是一次編列基金的方式。

陸議員淑美：

我現在要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你幹嘛還在高雄縣、高雄市，你給我分這麼清楚，那我就把你的錢要回來，原來高雄縣的部分，在高雄縣賺的錢跟你要回來，只能做在高雄縣的部分，你真要給我分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兩邊都賺錢。

陸議員淑美：

你要分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用。

陸議員淑美：

要不要分？你怎麼這麼回答呢？局長，你很專業，我尊重你的專業。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抱歉！

陸議員淑美：

對啊！你到現在合併二年了，你還給我分高雄縣、高雄市，那我跟你

說，高雄縣的部分，你給我分出來，只能花在高雄縣的部分，你回去給我細算，這樣好不好？本席這樣要求你，專款專用嘛！誰賺的錢要花在哪一個部分的身上。我希望你針對問題回答，因為時間只有 6 分鐘。我問你，你為什麼在裡面編列的時候，你剛剛解釋以前就這樣編列了，我請問你，你裡面寫說要向哪一家銀行借？你要借 37 億，第 2 頁。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估列的預算就是有一個利率，銀行就是用一般五大銀行的平均的借款利率。

陸議員淑美：

五大銀行？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我們現在…。

陸議員淑美：

你為什麼沒有說直接向我們自己的高雄銀行借？為什麼還跟五大銀行？高雄市銀行的利息會算的比別家還不合理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一部分我…。

陸議員淑美：

你也不清楚？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是，大概市府在編列這個東西，我們會統一一個標準。

陸議員淑美：

這個誰編出來的？這個利息 2.89% 誰編的？誰的建議？高雄市銀行給你的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市府有統一規定的一個利率算法，當然我現在…。

陸議員淑美：

所以本席問你這個 2.89% 怎麼編出來的？有去詢問五家銀行？你自己的生意都不給自己人做，難怪高雄市銀行編的錢增資，錢一下子根本就不見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現在跟議員報告，其實我們這樣成立到現在為止，雖然預算有編了 20 億在貸款，但是從來沒有貸過款。

陸議員淑美：

你現在編的是要借 37 億 8,000 多萬呢！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爲是在自己的基金帳戶做一些借貸。

陸議員淑美：

所以你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就是照那個利率的標準來算。

陸議員淑美：

好啦！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外面的利息較高時，我們就用基金的利息來借比較便宜。

陸議員淑美：

我就說你很會調配了嘛！那我問你，這個 2.89% 的利率，也未免太離譜了吧！你們真的覺得我們高雄市真的很有錢嗎？剛剛還在跟五都比，跟五都比也只能說你們不要臉，還隨便回答我們議員的問題，我本來都不想問呢！利息這樣子都回答不出來，怎麼編列？原來都這樣編列，這樣子是回答問題的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報告議員，我們這個利率的編列方式其實內政部有做一些規定，我們是不是把這個利率…。

陸議員淑美：

那我問你嘛，爲什麼不跟高雄銀行借？高雄銀行你講出來它給你的利息是多少？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要查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讓處長答覆一下。

陸議員淑美：

我就說嘛，你們每次…，怎麼審你們的預算啦？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是不是請開發處處長跟議員報告一下？

陸議員淑美：

你們自己來這邊備詢都不用功的，不是隨便回答，就是議員在問你什麼都沒有針對人家的問題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說明。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跟議員報告，五大銀行的利率是根據內政部有一個函示，它認為各單位辦理開發那個利率的計算，利息…。

陸議員淑美：

我現在在跟你說什麼，你給我回答的又什麼？高雄銀行誰開的？我們是不是股東？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但是它編列預算是要用這樣來編，但實際上借，我們如果在高雄市我們會跟高雄銀行，目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延長 2 分鐘。

陸議員淑美：

你為什麼編列這個預算出來？你給我回答的是什麼？你懂不懂我在問什麼啊，我現在在問你什麼？高雄銀行給你多少利率啦！你為什麼編這個 2.89%？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因為我們現在…。

陸議員淑美：

你根據五家，我問你高雄銀行給你多少？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目前我們還沒有跟高雄銀行借，因為我們現在的開發過程還沒有借。

陸議員淑美：

對嘛！為什麼高雄銀行經營不善？你們自己都不跟它借了，你還聽不懂嗎？對嘛！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跟議員報告，我們目前基金…。

陸議員淑美：

然後你們基金有錢，繳庫嘛，對不對？沒錢來借，越借越多嘛！這個當然不是這樣啊，我是比喻給你聽。局長，我知道你要解釋什麼，為什麼每次都要議員在這裡語重心長講一些有的沒的？講你們不用心又不承認，你這是整本拿來整本就過嘛，就不用再問你，也不用審查，我真的開這個會，我越開越難過，都想說怎麼幫我們高雄市，整個大高雄市民也在等著

我們建設，每次在這邊講的，可是跟實際做的是一樣嗎？不用心嘛！告訴你們負債這麼多，怎麼開源節流，然後剛剛一直討論的問題，你們都連爭取都沒有去爭取，像南星計畫也是一樣，一塊這麼好的地方、有商機的地方，你們用心了沒有？沒有嘛！你們兩位請坐，我不是針對這個預算有問題，我是跟你討論，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顏議員曉菁要不要發言？

顏議員曉菁：

地政局局長請問一下，平均地權基金的基金來源是哪裡？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基金來源是這樣，我們是透過公辦重劃或區段徵收。

顏議員曉菁：

就是一開始的時候，基金來源是市府編列的預算，對不對？〔對。〕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為市政府出資 5 億，我們…。

顏議員曉菁：

市政府出資 5 億，所以你平均地權基金的預算來源，剛開始是市府嘛，〔對。〕好。平均地權基金的用途是什麼？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用途它就是用在辦理重劃、區段徵收、照價收買這些。

顏議員曉菁：

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然後改善工程，對不對？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區段徵收這些費用，對。

顏議員曉菁：

換句話說，都是在土地的公共發展，對不對？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公共建設方面。

顏議員曉菁：

好。當地政局運用市政府編列預算的基金，然後造成土地漲價之後，請問這個漲價的部分該歸誰？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為這一部分，我是覺得飲水思源。

顏議員曉菁：

是。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本來一開始我們是沒錢的生意，市政府拿 5 億給我們當本錢的，有了本錢後，我們一直壯大，因為我們重劃就辦很多，辦很多時，錢賺了當然我們很多是要做一些建設，當然有多的錢我們就是要繳庫，繳庫其實也是在做市政建設方面的用途。

顏議員曉菁：

換句話說，你漲價繳庫的部分，是因為來自於你運用原本市政府編列的預算，對不對？然後你去從事所謂的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公共建設之後，所產生的這一些抵費地，然後這些抵費地其實本來就是市民的，經由這些土地重劃之後產生的價值，本來就應該回歸市民所有，要繳回公庫，對不對？是不是這個樣子？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照法規的規定，重劃區一半就是做建設，一半做基金。

顏議員曉菁：

是，好，我手上有一份資料，就是行政院在 93 年 10 月 20 日，事實上他有給各地方政府一個函，他就直接說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的分配剩餘，根據預算法第 85 條是歸公我們的市政府，我就舉一下我們五都的例子，議長我要跟你討論一下，就是關於平均地權基金繳庫的五都的狀況，我們的台北市呢？繳了 46 億，新北市在明年的預算預定繳 93 億，台中市在明年預定繳 65 億，台南市 15 億，高雄市 40 億，換句話說大家都在鼓勵我們地政局要善用平均地權基金，你去創造土地的利益，然後這些增加的價值再回歸市府，當然你回歸市府之後的功能，請問你平均地權基金的用途你都用在哪裡？繳回市府之後的用途你都用在哪裡？這應該誰回答？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財政局。

顏議員曉菁：

財政局請回答。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剛才已經有跟議會說明，就是我們明年要繳的部分大概有 40 億左右，我們明年整個資本建設的部分大概有 213.83 億元，其實它也可以說這些都是我們會在資本建設這部分去…。

顏議員曉菁：

充實它，對不對？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對。

顏議員曉菁：

好，請坐。我再釐清一個觀念，剛剛有議員提到，就是所謂的賒借的部分，局長我想請問一下我們高雄市政府你記憶中，你預算中編列的賒借你什麼時候曾去動用過它？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這邊是從來沒有借過錢。

顏議員曉菁：

從來沒有，請問一下你預算裡面為什麼要編？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預算是有編那個項目，為什麼要編，因為我們現在各位都了解，我們從去年跟今年，我們土地開發的部分預算編超過 200 億，跟議長報告，我們去年編 133 億，今年編 86 億，算一算幾十區就是我們儘快要透過土地開發的方式，看能不能幫市民創造財富，幫市政府看能不能拓展一些施政財源，這大概是我們比較具體的一個做法，當然這個在做的時候我們都是…，很重要的一點，我這樣做幾十年的開發經驗。

顏議員曉菁：

所以局長你的意思是說其實從 90 年我們賒借過一次就沒有用過，對不對？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基金在調借方面是很靈活，市長這部分…，我現在銀行還有超過 50 億，就是到明年 6 月有六十幾億進來，如果像下個星期三，如果說美術館那個地把它賣出去，一筆賣出去就有二十三、四億，進來就有近百億，所以繳這 40 億的錢，我看我們在資金的調度上面應該是沒有問題。再跟議員報告，我現在手頭上擁有的標售的土地至少有 20 萬坪，帳面價值只有 120 億，算一算一坪只有八、九萬元，其實我一標至少都有 30 萬，二十幾萬、三十幾萬起跳，所以那個帳面是 120 億，其實它創造出來是 300 億、400 億，我們這個不輕易把它賣，拚命賣市場沒那麼多，我們會透過一些環境的綠美化，大概在適當的時機、價格不錯，我們就推出來賣，所以我們這部分也有一些想法，這部分謝謝議員都給我們地政局這邊很多的協助，其實我們工作在推動方面都還好，雖然預算是編了，但是從來沒有借過錢，編了 20 億，都沒有借過錢，我們都是用我們的基金自己來做一些調借。

主席（許議長崑源）：

康議員裕成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剛剛聽顏曉菁議員這樣子問，我想我們的市民朋友應該很清楚，我們平均地權基金裡面的錢，應該都是賣抵費地及這些土地所獲得的錢，然後這些錢本來就是漲價歸公，應該再回歸給市政府，那如果回歸給市政府到底有沒有根本，就是到底可不可以繳庫？剛剛顏議員也講到了，93 年有一個行政院의 公文說這些平均地權基金的盈餘是可以繳庫的，所以是行政院曾經在 93 年做過相關的解釋，現在想要再回頭來就是剛剛很多議員在講，我們的財政如果困難的話，我們要開源節流，那我個人以為，這個基金的盈餘其實就是我們相當大的開源，我們一開始的基金有注入錢，然後有這些錢去做土地的開發，在土地開發的過程中獲得抵費地，然後抵費地再拿去賣，賣了錢，你剛剛說未來還有 120 億的土地，那是初估，可能將來賣的錢會更多於這個，所以我們當初只投入 5 億的資金，一直累積的抵費地有這麼大的價值，其實應該鼓勵市政府，應該肯定市政府他們開源有成，把這些原來不是屬於高雄市的土地，都是去開發取得的，那些土地原來不是高雄市政府的，對不對？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康議員裕成：

那些抵費地原本不是高雄市政府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那本來都是老百姓交給我們的。

康議員裕成：

老百姓交給我們的抵費地，所以我們拿來賣又交回給市政府，這應該是大家要鼓勵的事，因為有賺錢，所以這才是真正漲價歸公的道理，對不對？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

康議員裕成：

你先請坐下。既然你過去雖然有編列預算要賒借，也從來都沒有賒借過，所以大家也不用太擔心。在這裡要講一點就是，既然我們漲價歸公，開源有成，這筆錢自然就應該要回歸市庫，把這些錢拿來做建設，拿來做市政的開發，這樣對整個市政府才有更大的幫助，不然你那些錢一直留在

基金裡頭，也不拿出來用，也不繳庫，也不去做任何的開發，那就有違這個基金成立的目的，因為這個基金成立的目的就是要做市政的開發，那想拜託所有的議員這個部分，應該是要鼓勵他們開源有成，應該給他們加油，給他們肯定才對，請大家支持一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其實高雄市現在就是你和都發局長，你們兩個最重要，我看沒有任何局處比你們這兩個局處更重要，高雄市能不能起死回生，你們兩個加起來我看是 200 分，真的要好好的處理，有時候很多百姓在反映，土地方面其實我不懂，他們在問什麼公辦、私辦、自辦，其實這個我不懂，我是從這些聽一聽，如果我們市政府的經濟自己做不到，有時候一、二塊讓人家自辦也沒關係，只要清清白白、公公正正，這樣都不用擔心人家閒言閒語，那都是多餘的，你開發得快也會帶動地方愈快，現在我們市政府的政策到底是怎樣？你是不是跟大會說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跟議長報告，我們一些自辦比較小的現在也陸陸續續有在核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們小的是差不多多大？幾公頃以內？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差不多 5 公頃以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其實我是不懂，只是有好幾個在反映，土地我真的不懂，只要能帶動高雄市發展的，有時候你說五年後才會發展，如果你可以二年內做起來更好，你看人家台中起死回生事實上也是靠土地，所以在高雄市目前這麼蕭條的時候，你和都發局長要好好加油。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跟議長報告，我們和都發局、工務局這幾個單位都很密切在配合。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真的，現在高雄市產業什麼都沒有，最重要是你們這兩個局處，沒什麼比你們這兩個局處更重要。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其實我辦理土地開發超過三十年，我的感受是我在做並不是只有我一個局處在做，我們在做的過程中，府內是很多單位分工合作在做，譬如那濕地公園，如果不是靠養工處做得那麼漂亮，那個土地也沒什麼價值，所以有時候在做這些東西，賺了錢又繳庫的時候，其實也是在支援相關局處做

一些市政建設，這是很深的感覺，我自己沒辦法做那麼多。譬如說你要拆房子，廟的部分要請民政局，工廠的部分要請經發局輔導遷廠，這都是整體性。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從整體開發去思考。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樣做比較有效率。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說五年後我們才能做起來，如果能在二年內就做起來，何樂而不爲？都不用擔心人家說什麼，如果清清白白都不用擔心人家說什麼，如果五年、十年才能完成的，我們用二年、三年的時間把它完成，有什麼不好呢？一個城市因此而繁榮，有什麼不好呢？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會加快腳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繼續。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3 項，都市發展局財產收入，預算數 3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嘛！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4 項，觀光局財產收入，預算數 428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嘛！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5 項，水利局財產收入，預算數 391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嘛！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第 7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請看第 52 頁第 1 項，財政局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 2,174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

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嘛！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3 頁第 2 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對不起！我想請教一下高雄銀行。這是財政局嘛！對嗎？局長，在去年高雄銀行淨賺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去年還是在虧本。

李議員雅靜：

去年虧本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是因為金融海嘯的關係。

李議員雅靜：

到目前為止，今年賺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102 年預計可以賺到 4 億 7,000 萬。

李議員雅靜：

4 億 7,000 萬嘛！〔對。〕我再請教一下，高雄銀行的董監事有多少人？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11 個人。

李議員雅靜：

11 個人嘛！〔對。〕那再請教一下，我想請教我們在前年度也就是 101 年，我們的決算數，關於高雄銀行董監事酬勞的部分，只有一百多萬。決算數是一百多萬哦！然後，你在 102 年酬勞部分，多了 3 倍——五百多萬。你從虧本時，就編了一百多萬，你可以告訴我，這五百多萬是怎麼編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關於那筆收入，就是說高雄銀行…。

李議員雅靜：

有沒有自肥？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沒有啦！這個就是繳庫啦！

李議員雅靜：

爲什麼去年度一百多萬可以，你明年度要五百多萬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在 99 年因爲金融海嘯的關係，它沒有賺錢。

李議員雅靜：

3 倍呢！你如果要調就慢慢調嘛！你真的需要調這麼多嗎？局長。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難道你不希望它賺錢嗎？

李議員雅靜：

希望它賺錢啊！但是賺錢是要回饋給所有的股東。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啦！那不是回饋給所有股東的意思啦！因爲我們有公股代表。假如不是公股代表，一般私人公司，股東是可以分配盈餘的酬勞金。他現在沒有，因爲他是公股代表，所以他領的要繳庫。是這個意思啦！

李議員雅靜：

原本 11 席是一百多萬，你現在變成 11 席有五百多萬。3 倍多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因爲它有賺錢啊！原來沒賺錢啊！

李議員雅靜：

那股東分多少？有沒有賺 3 倍多？沒有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在金融海嘯時還虧本啊！

李議員雅靜：

如果虧本，應該是要趕快把那大的缺口補齊，而不是趕快將你董監事的酬勞提高 3 倍啊！大家共體時艱，不是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依法律規定要給董監事酬勞，可是董監事因爲代表公股，他不能領，他繳庫給市政府。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明年要繳庫到市政府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記得是 544 億，544 萬啦！萬啦！

李議員雅靜：

544 億嗎？你有賺這麼多嗎？你也不過賺了幾億吧！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也希望真的是 544 億啦！

李議員雅靜：

是啊！大家都期望啊！剛剛陸淑美陸總召有提到，像有許多要借錢的人，你就放任他去向別人借錢，也不去鼓勵他到高雄銀行來借錢，難怪它會虧錢嘛！那董監事的酬勞，還要編五百多萬元。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這樣的，我分兩部分來講。剛才地政局那部分，是它照行政院的规定。如果要編預算，做財務計畫的時候，照行政院推薦的這五個銀行利率，去平均去做財務計畫。第二部分，真正要借的時候，我們要先透過財政局去訪價，然後找最低利率的那一家去借錢，目前做法是這樣的。所以說，這是兩回事情。

李議員雅靜：

好，是兩回事啦！你再向本席詳細說明一下，為什麼從 161 萬變成 545 萬呢？這董監事的酬勞金，怎麼算？你可以解釋一下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不起，我沒聽懂你的意思。

李議員雅靜：

你再詳細的跟本席、跟所有議會同仁說明，為什麼這董監事的酬勞金，會從前年的決算數 161 萬，變成了 102 年的預算數 544 萬？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剛才講過了。它不賺錢的時候，該分配的錢當然比較少，所以當年是一百多萬。現在賺錢了，可以分配的錢當然就多了。如果公司賺錢…。

李議員雅靜：

這是賺了多少錢，才可以分配到五百多萬？你怎麼算的？你怎麼預計明年高雄銀行會賺這麼多？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請主秘說明一下。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不知道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知道啦！但這個太細了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秘請說明。

李議員雅靜：

董監事的酬勞金太細了？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剛才講的決算，它是 100 年的決算。所以它其實是 99 年賺的，在 100 年編預算時編進來。我先跟議員說明，這個錢是分配給董監事的酬勞金。按公司法的規定，一個公司有賺錢的時候，它會分紅給董監事。但是，因為我們有 11 席，我們的席次派的是公股，市政府派去的董監事，他不可以領錢。所以算出來他那部分的錢，就要繳到我們的市庫，回歸到大股東身上。今年 101 年，它預估可以賺到 4.77 億，4 億 7,700 萬元。按公司法的規定，它有扣除 30% 的法定公積；還有公司法的規定，交回 10% 給員工分紅。就是用賺的 4.77 億，乘以 70% 再除以 90%，算出來以後，再按我們股東的比例，就是我們算出來稅後盈餘大概有 3.7 億。用 3.7 億乘以 2%，再乘以公股的權數比，大概有十五分之一。所以我們算出來，這樣有 544 萬。當然這些我們不可以給董監事，這部分一定要繳到市庫，回歸讓市民共享利益。所以這是高雄銀行 101 年的盈餘，然後在明年編入預算，明年繳到市庫，給市民共享這個利益，它整個算法，我會後可以提供。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擬一張說明書給李議員。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好的。〔…〕不是，在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推派的董監事，他本來就可以領酬勞金。可是我們今天不讓他領，他是屬於市政府派去董監事的代表，他的錢當然是屬於市政府，和市民共享啊！所以我們一定要讓他繳市庫。〔…〕就是繳進市庫，讓大家共享。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統籌統支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高雄銀行是一個很少數在市政府裡還有銀行的，高雄就有空大和高銀。我覺得高銀當然是要賺錢的，在賺錢的過程當中，應該要回應幫忙市政府，推動一些業務。不但會賺錢，然後又對市政有幫忙，那個才是高雄銀

行最重要的角色。

我在這主張兩件事情，第一個，我們早上討論綠建築自治條例，有關太陽能貸款的程序。當然高雄銀行也有在試做，我這裡是希望，高雄銀行在明年一年要配合市政府，做整個的推動。把有關太陽能貸款的各家銀行，其中有合庫及其他好幾家銀行，在各種條件比較之下，只要高雄銀行能做的，都要比照辦裡。不管是貸款年限、利率或整個條件，不能比人家還硬啦！因為那不是大宗的嘛！不是一貸就是 10 億、100 億的，不是的。那個額度都不高，所以只要你承做的能量和條件放寬一點點，這樣你可以做的量更多，而且會更符合政策。不管是住戶自己或是太陽能廠商，他只要在高雄有幫我們在做的話，他應該第一優先選擇在高雄銀行，但是高雄銀行是要靠什麼？不是靠規定，是靠條件。但是高雄銀行是一個營利單位，不可能叫他做賠錢的生意，那個風險跟所謂整個貸款的條件，有兩個要求，第一個，高雄銀行要在所有銀行有貸太陽能這個產業的，你要排第一個、排第一名，明年我就用這個成績來看高雄銀行在這方面的做法，有沒有辦法做第一名的業務，條件是不是最好的。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也是在去年我有提到，文化局就是要支持所謂文創產業，有些藝術家的作品，因為市政府一年有編 700 萬要讓美術館買畫。我說的就是買畫的部分，你再編個 100 萬——所謂的保證金，譬如說如果有藝術家要貸款，當然要經過文化局美術館的專家鑑定，他們會鑑定那些價格。把他們鑑定的價格打三折，抵押給高雄銀行，但是高雄銀行可以訂一個額度，我最多今年就是要 500 萬或是 1,000 萬的額度，最多就是貸這樣，試試看，你總是要去試啊！文化局要買畫的人就說這幅畫要花 30 萬買，但是去銀行貸款可能貸 9 萬而已，三折或四折，剩下的就是高雄銀行，如果貸款真的還不出來，你等於是用四折、三折的價格去跟他買這一幅畫，再來賣給文化局。文化局你 30 萬都願意買了，9 萬怎麼會不買，除非你的鑑定有問題，鑑定的能力跟市場差太多。我們也一樣用小規模，你說一幅 100 萬、200 萬的畫，我們暫時不要做那麼高價位的，我們做少一點的，輔導所謂剛在起步的藝術家，但是已經是有市場行情的。有沒有市場行情？這種藝術的東西，我們總是有一個客觀的文化局美術館專業的所謂鑑價的委員。有關這兩件事情，我想請教文化局長，有沒有做法？財政局目前的看法怎麼樣？請財政局。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分兩部分盡量簡明的回答，第一件事，高雄銀行對於我們高雄市政府的政策配合，一直做得很好，先講平常在資金的調度上面，是給我們很大

的方便，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凡是牽涉到長期性的，或政策性的需要，高雄銀行也是積極的配合。尤其其中譬如說我們的支付系統，我可以在這裡這樣講，是全國做得最好的，這個支付系統是高雄銀行替我們高雄市政府開發出來的。他開發這個自己花掉二千多萬的研究費，還有每年的維護成本，我記不得確實的數字，也應該是在幾百萬到千萬之間，都是他們自己吸收的。所以確確實實，高雄銀行對我們高雄市政府的建設是有非常正面的貢獻。當然比較不幸的就是，過去幾年遇到金融海嘯，他的經營可以說是最低潮的收入，但是我可以說，他低潮的時間已經過了，我想他的一切營運狀況會愈來愈好。這一部分我先做這樣的說明。

至於吳議員這個創意，就是說能不能成立一個文創基金這個做法。我想因為高雄銀行目前不利的，是他的資本額很小，競爭力或是業務的推展，確確實實也有受限的地方。假使他的營業狀況愈來愈好的話，我相信對於市政府推出來這個新的政策，他一定會願意配合。我願意來溝通協調，來促成這件事。謝謝吳議員的指教。

吳議員益政：

那太陽能呢？太陽能的貸款？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太陽能我剛才忘記講，已經在做了。

吳議員益政：

我是說你要跟全國其他的銀行去比較，因為這不是大筆錢，這個金額不高。這個是別人做得到的，我們就做得得到。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件事情，別的銀行也在競爭，當然我們會請高雄銀行要多加支持。

吳議員益政：

你要設定他目標，譬如說你今年貸 1,000 萬，你今天有立法在支持，你沒有貸到 1 億，表示高雄銀行的條件不夠競爭性。你不用現在回答，你回去算一算，看明年有關太陽能的部分，要貸出多少金額，這是第一點。第二就是你說的文創基金，說也說一年了，我如果不說又不見了。明年要做多少，試做嘛，先試嘛，在你們的能力範圍內，可以去承受的風險。我算一算也沒有風險，除非文化局的鑑定委員會的水準不夠，否則怎麼會一幅畫鑑定 30 萬，結果不到 3,000 元，這個就有很大的問題。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請高雄銀行來研究，我印象中，文創基金他們有研究過，但是…。

吳議員益政：

問題是沒有成果嘛，一年過了就沒有貸款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他們的資金也很有限。

吳議員益政：

資金有限，我們這是貸 30 萬、50 萬的，不是貸 3,000 萬、3 億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希望我來促成這件事情，到時候請吳議員來多多指教。

吳議員益政：

請文化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吳議員所提出來的這個藝術銀行的概念，事實上現在目前文化部明年是有正式編列預算要做，因為這是涉及到整個金融體系，對於藝術鑑價認證的問題，所以我們事實上會配合來辦理。比較高資本密集的文創業者，事實上目前透過中央信保基金，事實上高雄銀行也有在配合，不是沒有，像電影產業都是有。只是說比較個別的微型工作者，或者是個體的藝術創作的這個部分，目前確實是還沒有。但是這個恐怕必須我們要跟文化部一起統籌來研辦，這個部分可能恐怕不是我們一個單獨，跟高雄銀行可以來處理的，因為這個涉及到藝術品鑑價以後的市場流動性的問題，不過，我想我們會再繼續來努力。

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你說的這個，你還是要去編一筆…。我說過了，我講的都是是一個可行的範圍，文化局可以編一個，也許是第一年編 300 萬的所謂你們自己的信保基金，你 300 萬差不多可以讓他們貸 1,000 萬的風險，就是說他可以承擔這個風險。而且你鑑價 30 萬不是貸 30 萬，是可能貸三成，貸 9 萬而已，如果真的沒錢還，這筆 9 萬充公，這幅畫就變成文化局用 300 萬去買，但是 300 萬等於可以買原來 3 倍的東西，你用 300 萬可以買 900 萬的東西。因為你鑑價 30 萬嘛，他去貸 9 萬而已，你等於是花 9 萬買而已。除非你那個 30 萬鑑定的基礎是不具參考性的，如果現在不具參考性就糟糕了，我們現在一年 700 萬給文化局美術館替我們買畫、買藝術品。表示你們鑑價的能力沒有被市場、沒有被銀行去檢定就在花了，不是亂花錢就可以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等一下，第 62 項，海洋局 5 億 6,551 萬 4,000 元，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53 頁第 2 項，社會局基金作業賸餘，預算數 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 項，衛生局繳庫作業賸餘，預算數 3 億 8,0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說明一下 3 億 8,000 萬元，謝謝。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想這個作業賸餘是我們基金繳庫，基本上是會看我們今年度醫院，譬如說有一些重大的改善，包括民生醫院的防震、消防工程，用得多的話，我們就會做一個平衡性的去繳庫再撥回來使用。

黃議員柏霖：

等一下，你是說繳庫還要再撥回是什麼意思？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不是撥回來，就是希望市府可以給我們多一點的預算的時候，他會跟財政局去商量，怎麼樣去做一個這樣的一個工作。

黃議員柏霖：

你如果還要再回來，你幹嘛現在就繳庫？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不是，現在繳庫是按照財政局今年整個預算一起討論的一個結果。

黃議員柏霖：

是不是這筆是你們基金沒有執行完畢，有剩下再繳回？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不是，基金會累計過去大概最多的 28 億，後來再慢慢現在陸續繳庫，

今年就繳 3 億 8,000 萬元。

黃議員柏霖：

你的 3 億 8,000 萬元繳完，你的基金剩多少？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現在還有大概 7 億多。

黃議員柏霖：

還有 7 億多。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所以整個運作是沒有問題的。

黃議員柏霖：

OK！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 項，地政局繳庫作業賸餘，預算數 35 億。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照案通過。二、李雅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議長，我想要再請教一下，我們繳市庫的部分，還要再繳多久？還是一直都在繳？局長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跟議員報告，我們從 92 年開始每年都有繳庫，高雄縣也都有。

李議員雅靜：

我的意思是，只要我們有這樣的收入，我們就要繳庫嗎？每年都要編預算繳庫，還是有一個底線、年限。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跟議員報告，它的前提就是只要有賺錢，有時候賺非常多的錢會造成什麼狀況？大則恆大，就像巨獸一樣賺很多的錢，但是放在重劃區根本也是…，真正在重劃區外做建設也是用不完，所以才會有作業賸餘的部分要做繳庫的動作。

李議員雅靜：

要持續繳嗎？譬如有賺錢的狀況之下，可能繳了 10 年，從 92 年到明年。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每年都有繳，像今年我們繳 25 億，明年要繳 40 億。

李議員雅靜：

繳市庫或放在平均地權基金，有什麼不一樣呢？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繳庫的前提就是基金在資金的調度上沒有什麼問題；第二個就是財務資金在非常充足的狀況之下，我剛剛有報告過。

李議員雅靜：

基本上，平均地權基金我這樣定義不曉得對不對？我感覺好像是高雄市政府的一個私房帳庫，只要哪一邊需要用錢，就來挖平均地權基金，但是到底可以用在哪些範圍？有照著遊戲規則去做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跟議員報告，其實我們基金在動支的部分，是接受議員嚴格的監督，各位注意看，每一次的…。

李議員雅靜：

但是議員在監督的狀況之下，反對是無效的，不是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是，不是，我們都有提案，正式列在議會裡面跟議員做一些報告，尤其金額比較大的部分，我們都會…。

李議員雅靜：

但是本席記得，上次在議事廳有跟你提到，我們平均地權基金的動用是不是可以更嚴謹一點？我有提到請研考會…，譬如動用到平均地權基金的時候，表示這一筆錢相當的龐大，是不是事前要先做一個風險評估，譬如公 28 的例子，你動支這一筆錢，它的效益 OK 不 OK，或者它帶來的經濟效益，如果周邊的道路要開通徵收，哪一個比較需要開通或者需要去創造，哪一個比較急迫？我覺得給錢的單位要事先做評估，用錢的單位一定是要經過評估，或者找不到財源才來你這裡，我覺得我們給錢是不是可以更嚴謹一點，而不是他有需要，然後簽呈到市長那邊，市長准了、你就准，你完全沒有把關的功效。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會、不會。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常說，地政局好像是一個隱形、沒有用的單位，只是負責賺錢回來給市政府各局處來使用而已。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其實地政局的角色是這樣，譬如工務局要開闢公 28 的部分會簽上來，因為他提到這個剛好是灣仔頭的區段徵收開發範圍內，他就會簽一下，這個剛好是在地政局開發區的範圍內，他就會加會地政局，事先也會跟我們做一些協調。

李議員雅靜：

但我的意思是說，他會用到我們的錢，我們能不能設一個關卡去幫他們做一個評估，或者我們要自己設一個關卡，而不是他們要錢、我們就給錢啊！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會去看。

李議員雅靜：

那樣無形當中真的會浪費很多資源，這些錢得來不易，尤其我們現在舉債已經到 2,700 多億，這 35 億很多耶！我們可以做很多大建設，如果完全沒有設關卡，只要他們要就給、要就給，這 35 億等於是當作 35 元在花。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 35 億繳庫，就像剛才議員說的文建街，只是說繳到庫裡是統籌統支，看不出來的。

李議員雅靜：

那是你在說，誰知道會用到哪裡去，我們議員看得到嗎？我可以要求你，35 億用到哪裡？列一個明細出來給我啊！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個我跟議員強調過幾次，其實基金盈餘款的動支，法律上規定有 10 項，八十四條之一的那 10 項，我們會照法條的規定，其實簽上來的局處，我們會根據法條嚴格把關，我們不會…。

李議員雅靜：

所以基本上只要有賺錢，我們就得繳庫，對不對？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沒有。如果要動支這筆錢的部分，我們如果發現這個地方是 minus 的部分，我們就會跟他說沒有錢，他就會自己去處理。

李議員雅靜：

基本上是你們想做才可以，明明法令有規定，譬如在重劃區裡面，其實地上權是可以蓋圖書館、活動中心，這些都是可以的、有規定的，比做公園還要優先，但你們都不做，反而拿來做公園，我覺得，要怎麼樣拿有限的資源去創造更大的一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了解，我了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請問一下，高坪特定區的貸款是不是用平均地權基金借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是，是特別預算。

黃議員柏霖：

高坪特定區的部分，為什麼累積負債三十幾億，都沒有努力去清償呢？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那個地方…。

黃議員柏霖：

賣不出去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是，我們在等待機會。

黃議員柏霖：

就是賣不出去嘛！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對。

黃議員柏霖：

就是賣不出去，你現在開出的市場能賣得出去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跟議員報告一下，這個案子我其實都很清楚，高坪一期、二期，地政局是在民國 86 年從工務局那邊接收過來，當時的狀況不是很好，在 86 年亞洲金融風暴的時候，曾經那個價格跌得很慘。

黃議員柏霖：

好，我知道，所以到現在還有三十幾億沒有處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還是要跟議員報告一下，我們在 78 年、79 年，地政局在辦理審理抵

價地的時候，那時大坪頂的地價水準，一分地將近要 1,000 萬。

黃議員柏霖：

現在呢？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結果亞洲金融風暴，跌到現在剩下三分之一的價錢，慢慢我們現在…。

黃議員柏霖：

對嘛！前一段時間是賣不出去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現在就像議員說的，我們在等待國道 7 號交流道，現在有二個交流道從那邊經過，我們在等待那一條路。

黃議員柏霖：

好，我知道，我是關心一下，因為你剛剛說你們一直在賺錢，都沒有負債，問題是，我就馬上跟你講，高坪特定區的三十多億就套在那裏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那是特別預算，基金沒有辦法服務到。

黃議員柏霖：

所以我說，重劃不一定百分之百賺錢，重劃也可能會虧錢啊！對不對？這個就套住了，沒錯吧！你同意本席的說法吧！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是特別一件。

黃議員柏霖：

這是判斷錯誤，對不對？所以重劃不是百分之百賺錢。剛剛李雅靜議員一直在提一個問題，基本上，我們都同意市政府能夠透過重劃賺很多錢來充實市庫，這是對的，我們一貫也希望這個方向，也希望你能賺更多錢，像台中、台北信義計畫區，搞不好一個重劃區做下來，200 億或 300 億就還掉了，我們都希望是這樣，但是在賺錢的過程，我們希望你能賺更多，只是現在帳面上就剩下 51 億多，這一次就要繳庫 40 億，因為有二筆，5 億多加 35 億就是 40 億，就剩下 10 億，我的意思是，你能不能再多留一點，多留一點做什麼？我們鼓勵你再去辦更多的重劃、創造更多的錢，原本可以辦二期的量，我們希望你能辦第三期或第四期，把區域劃分好、多賺一點錢，我們的目的是這樣，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平均地權基金也可以做很多的建設啊！像左營附近的六條通，也是用平均地權基金，河堤路的體 2 用地旁邊的河堤路打通，也是用平均地權基金，如果你把一部分的錢留在這裡，做資本投資的時候，就直接可

以從這邊撥用去開路、去做應該能做的，我們是希望這樣，剛剛李雅靜議員的目的是這樣。就是統支進去以後，它有可能流用，因為它是統支，有可能去放煙火，做什麼都有可能。因為你將錢給了人家，就不能管人家要什麼，就像剛剛環保局那一塊土地，我們現在有償撥用給人家，人家以後要怎麼發展，那一塊地若以後值 100 億、200 億，那都和高雄市政府沒有關係了，那是人家的權利了。所以他的目的是這樣，所以我們覺得你說下個月或這個月能標多少土地，現在也是未知數，所以我覺得是不是能保留一點現金在你的帳戶。議長我跟你報告，他現在就是 50 億，那兩筆之後就剩 10 億而已，我們希望他留更多在銀行裏面，然後參加更多重劃，主動一點，賺更多錢，我們是希望這樣。等一下我先說完，議長這是本席的建議，我覺得起碼刪個 5 億，因為我覺得你有 50 億，留個 15 億起來也不算過分。留的錢做什麼，有兩個目的，第一個，如果能用在資本投資的，我覺得在法令範圍，我們都希望他們去處理，要開哪一條路，做什麼橋，只要符合使用，都可以用，那就 100% 在資本投資沒有問題。第二個，希望這些錢留著賺更多錢，這是本席的建議，我建議刪 5 億，謝謝。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跟議長報告，這個可能有一點誤解，我剛剛講，其實要做剛剛講的那些建設，錢我都準備好了，一毛錢都不會因為沒有錢…。

黃議員柏霖：

有多少，你準備多少錢？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現在若是照我的推斷，大概到明年的 3 月、6 月，我手頭上就是繳庫不講的部分，…。

黃議員柏霖：

那你明年賣掉再來繳庫啊！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現在就說…。

黃議員柏霖：

你明年也可以繳庫啊！為什麼，…。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沒有，我還是要說明清楚。

黃議員柏霖：

好啦！我知道，議長本席堅持刪 5 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讓我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你說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剛剛一直在強調，我繳這個錢絕對不影響到動支基金去做建設，那個一毛錢都不會少，該做的部分我們都做。我現在就是口袋裏有 51 億，到明年 3 月的時候，因為 9 月的時候我們標 20 億進來，在 6 個月以內就要繳清楚，到明年 3 月進來 66 億。我現在…〔…。〕對，連 51 億的 66 億，現在不是，我下星期三要標的底價是 26 億，光一筆土地——美術館的，光一筆它的底價就是 23 億。所以我剛才講，光是我口袋裏就有 94、95 億。我們一年，我剛才講過，我們每三個月標一次，到 9 月份標進來，現在一年標進來就 32 億。所以一般就是有進有出，不是所有的土地拿來就囤積在那裏，我們也是要標，看時機好就標。所以我現在口袋裏那麼多錢，若是 90 億，再加上一年標 30 億，光到 9 月就標 30 億進來就等於 120 億進來，繳 40 億，剩下來要做建設、繳庫，或做基金調度。我口袋裏還有剩錢，而議員要刪 5 億，我就覺得很奇怪，錢有這麼多要調度也沒有問題，反而怕我要調度的問題。其實這邊我要跟議員報告，市長很注意，我們都有一個安全存量，就是基金裡面要調度的錢，我自己的錢都保持住，沒有跟銀行借錢的情形。我需要多少、要做多少建設、各期需要的，我們一年大概需要 10 億，讓你做基金，你很會建設給你 6 億、7 億，你看我剛才講的，我們做的東西，我財務的資金很充裕。昨天大家都在說台中 7 期很好賺，結果你知道嗎？他 61 億，明年要賣土地。我不是啊！局長跟他通電話，他問我有多少錢，我說我有多少現金，他聽了也嚇一跳，說我標一標怎麼有那麼多現金可以做調動。而他不是，要繳 5 億，還要拿 60 億去，還要標土地才可以還。我現在不是，這都看得到，我們現在很多地段都好得不得了，很搶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做生意本錢很足夠就對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呀！所以拜託議員支持，議員的關心我們都非常感謝。

黃議員柏霖：

局長，沒有說要刪，我們很多議員同事要建議，要基層建設都沒有錢。〔不會。〕現在一說要刪，就說錢飽飽的有很多，所以我覺得這個前倨後恭，這個實在不太好，因為我刪你的錢不是錢就沒有了，錢也是在你的帳

戶。我是希望剛剛提到那兩點，第一個，如果你這些開路什麼都可以做，我希望你們用這一筆預算來做資本投資，開路、水利建設，如果在範圍內能做，符合你們動支要項，我覺得我百分之百支持。第二、既然有這麼多的資金，你應該要重劃更多，將建設做好一點，賺多一點錢，這是我們的目的。我們不是刪掉這一筆錢，這筆錢就飛掉沒有了。不是嘛！我們是希望兩個目的，第一個，資本投資做多一點，我希望不要因為我說要刪，你才說荷包飽飽，那為什麼你不早一點講，這第一個。第二個，我希望你留著賺更多的錢，這是剛剛本席的建議，我想我會堅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局長我請問你，辦理市地重劃可以動支平均地權基金來做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本來他辦理市地重劃就是跟基金這邊做一些調度。

蔡議員金晏：

那工業區如果作變更的話，可以用市地重劃來辦理開發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如果它是工業區變成整體開發區，是做住宅區、商業區，要用重劃也可以。

蔡議員金晏：

那我就要問你，我曾經問過你台泥開發案，你告訴我，那個錢很多不夠，現在是不是自相矛盾，你自己說，還是你覺得我們自己辦會賠錢呢？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是，議員，那個案子都市計畫好像主導都是台泥自己變更都市計畫，自己要開發。

蔡議員金晏：

那我問都發局長，我們能不能變更它，然後指定它做公辦重劃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雖然基金是一起，但是個案歸個案結算。

蔡議員金晏：

我說法令上行不行，我們能不能把它進行變更，然後指定它用公辦重劃的方式來辦理開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依法可以，不過太便宜了台泥。因為台泥上面有一大堆廢物，那些要算

我們市民的錢，這個太不公平了，所以我們當然會…。

蔡議員金晏：

對呀！太便宜了台泥沒有錯。那難道你要讓它繼續在那邊影響鼓山的發展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會盡量去協商，這個我也公開講，這個是底線。但是在這個之前，我覺得我們不應該…。

蔡議員金晏：

這邊你儘快，請坐。謝局長請問你，我記得你告訴我那要花很大一筆錢，市政府要負擔可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為台泥那個負擔是超過 45%，45%是要…。

蔡議員金晏：

假設開發以後能不能賺錢。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為議員設定這麼問，我怎麼去答覆。

蔡議員金晏：

我問你能不能，你自己評估，那你評估呢？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為工業區水泥柱很多，那些拆遷的費用，以我們的經驗光是費用就要 13%到 15%。

蔡議員金晏：

我印象中你講十幾億，對不對？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議員這樣質詢，我是就我專業的觀點做這樣的判斷。

蔡議員金晏：

那我只問你，依你專業判斷市政府去做那個開發案，後續符不符合經濟效益呢？沒關係你說，不然你說會虧錢啊！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為它是從百分之三十幾、百分之四十幾到百分之五十幾的捐地比率，這個部分我覺得還是應該尊重都發局的意見，因為我不是都市計畫的單位，既然議員問我，我不講話也不行，只是就我的，要做可以有可以的方案，議員知道了不了解。

蔡議員金晏：

就是看你怎麼去開發對不對？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開發當然是…。

蔡議員金晏：

就是你的開發方式，你的土地分配狀況，是不是這樣呢？所以只要 45 %我們就…。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當然我們要讓它可行，就是要控制在 45%裡頭。但是有控制在 45%裡頭，你想它的費用負擔就百分之十幾，捐地比例百分之三十幾，那又回到原來一開始，是捐地比例只有百分之三十幾，所以這要跟台泥做一些溝通，這個不是說可以不可以。因為地政局總不能去搶功，人家拚得要死，他在都市計畫變更，變更到一半我們講風涼話，做得快好了才去收成，這個不對。

蔡議員金晏：

沒關係，你先請坐。我為什麼要講這個，因為我想都發局這邊也很認真在做，我不是要地政局自己趕快出來怎麼樣。因為局長一直說他的資金，這個問題 16 年了，在那邊影響很久，我是希望市政府趕快。既然平均地權基金可以拿那麼多繳市庫，那這也是建設的一部分，所以我是希望凸顯這個議題，我支持黃議員剛剛的意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看要刪你們的錢，大家很吃力。其實這種錢，說實在的刪也沒有關係，錢也是在他的口袋裏，又不會不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給我們鼓勵，真的要刪就象徵性一點點，不要一殺就 5 億，我是賺錢的單位，結果…。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啦！不要當壞人，就刪個 2 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刪個 1 億好不好？跟議長報告，1 億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刪 2 億，不要再發言了。地政局 35 億刪 2 億。（敲槌決議）

時間問題先處理，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11 分鐘，延長到 7 點鐘好不好，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3 頁第 5 項，交通局繳庫作業賸餘，預算數 3 億 6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下來審查第 8 款補助收入，請看 53 頁第 2 項，主計處補助收入，預算數 3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議長，對不起。我想請問財政局，哪一個局處彙整所有的補助收入？最後這個 291 億 3,100 萬元，最後彙整的是誰？哪一個單位？這個數字最後是誰出來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黃議員柏霖：

財政局嗎？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財政局，對。

黃議員柏霖：

我請問你，前年度的決算數是多少？前年度，決算喔！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100 年度的決算數是 430.61 億元。

黃議員柏霖：

好，我請問你，你知不知道那一年的預估收入多少？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那一年的預算數是 485 億元。

黃議員柏霖：

兩個相減，差多少？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差了 55 億元。

黃議員柏霖：

爲什麼差 55 億元？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差了 55 億元，基本上是有一些補助的部分，如果我沒有記錯，好像是工務單位因爲工程進度沒有如期，所以中央撥助的款項就會比較減少。

黃議員柏霖：

對，所以我要跟議長報告，整個債務的累加有三個科目，第一個，稅課收入不足，因爲你編足了，後來稅課不足，像去年就少了好像五十幾億元；第二個，補助款的浮編，你編了，歲出也做了，補助沒有進來，這是第二個；第三個，舉債，這是最重要的也是最直接，大家看得到的。

三個科目的不同，只要有浮編，累積起來就是該年度的債務，所以我以 100 年來講，那一年他要借 160 億元，結果他的決算是負 195 億元，本來已經借的如果百分之百執行是 160 億元、170 億元，結果決算是負 195 億元，爲什麼？因爲這三個科目裡面有很多是浮編的，所以我的建議是比較小的科目應該不會太離譜讓他過，比較大的科目，我覺得應該要好好的討論一下，爲什麼會差 50 億元？跟議長報告，你看他剛才跟你講的，他編 485 億元，後來真正進來的只有 430 億元，你看裡面就差 50 億元了，所以我覺得針對比較大科目的部分應該要好好的討論一下，以上是我跟大會報告有這個狀況，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你們今年編這些是根據什麼？補助收入根據什麼？爲什麼少五十幾億元？根據什麼，你講一下讓大家瞭解。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議長，跟議員做一個說明，我們的補助收入大概有兩部分，一個是一般補助，另外一個是計畫型的補助，我們現在編出來的，102 年度的整個補助總收入是 291 億元跟去年度（101 年）341 億元來比較是少了 50 億元，其實這是分兩個部分，一般補助的部分，我們是少了 65 億元，計畫型補助就是等於各機關去爭取的，大概加總起來是增加了 15 億元，所以整個統計跟今年（101 年）比是少 50 億元，主要是一般補助的減少。一般補助減少的原因跟議會做一個說明，因爲健、勞保補助在今年 7 月 1 日以後就屬於中央，所以他在今年給我們的補助大概有五十幾億元，明年的部分是整個歸中央，所以就拿掉了，沒有再補助了，金額差距的最主要因素是那個，其他在一般補助部分有少，因爲一般補助大概有十幾個項目，就是有一小部分有一點減少，最主要這些少的都是在一般補助的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今年依照差額 50 億元把這個數字的扣掉，差不多是這個意思吧？你可不要今年編 291 億元，結果明年決算的補助收入又少了 50 億元，會不會這樣？應該不會吧？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我是希望不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信心？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有信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你們一定要有信心，不能說沒有。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因為中央要給我們錢，我們要盡量去做，中央才會給你錢，所以市政府機關還是要有信心來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 項，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收入，預算數 3 億 1,550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 項，客家事務委員會補助收入，預算數 1,477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53 頁到 56 頁，第 6 項到 43 項，鹽埕區公所等 38 個區公所的補助收入合計是 8,736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翻到第 56 頁第 44 項，民政局補助收入，預算數 152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45 項，財政局補助收入，預算數 184 億 8,077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劉德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議長，因為比較小的預算大概都不會有問題，我覺得這個科目一百八十幾億應該要比對一下，為什麼在 100 年度的落差會那麼大？我提議這一筆先擱置，這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要擱置，是不是要他向你說明一下？

黃議員柏霖：

跟議長、跟大會報告，因為前面有紀錄，你看他上次編 485 億元，結果執行只有 430 億元，問題出在哪裡？我們不瞭解，我們希望財政局在去年跟今年先來瞭解以後，我們再來審議這一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

黃議員柏霖：

這樣會比較好，因為我也沒有要刪減，我們只是要瞭解為什麼你估了 480 億元，結果執行只有 430 億元，落差太大，問題在哪裡？大家瞭解一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是沒關係。局長，你這一、兩天找個時間跟黃議員好好檢討一下，好不好？擱置是要瞭解一下，沒有要刪減，你們不用怕，不要聽到擱置就怕得要命，好不好？財政局先擱置。（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6 項，教育局補助收入，預算數 9,807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47 項，體育處補助收入，預算數 7,63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48 項，家庭教育中心補助收入，預算數 661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49 項，經濟發展局補助收入，預算數 5,34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50 項，工務局補助收入，預算數 3,489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51 項，新建工程處補助收入，預算數 1 億 9,65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52 項，養護工程處補助收入，預算數 4 億 7,551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53 項，社會局補助收入，預算數 17 億 2,196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61 項，地政局補助收入，預算數 23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4 項，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補助收入，預算數 568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5 項，無障礙之家補助收入，預算數 564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6 項，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補助收入，預算數 2,631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57 頁第 57 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補助收入，預算數 1,917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58 項，警察局補助收入，預算數 504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59 項，衛生局補助收入，預算數 1 億 2,714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60 項，環境保護局補助收入，預算數 2 億 739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62 項，土地開發處補助收入，預算數 2,73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63 項，新聞局補助收入，預算數 2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64 項，兵役局補助收入，預算數 5,90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65 項，農業局補助收入，預算數 4,67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66 項，動物保護處補助收入，預算數 1,137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67 項，勞工局補助收入，預算數 14 億 5,653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69 項，捷運工程局補助收入，預算數 22 億 5,64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附帶決議：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修正計畫俟行政院核定，並將核定函影本送議會後，始得動支該項計畫 102 年度預算經費。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70 項，消防局補助收入，預算數 1,077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71 項，文化局補助收入，預算數 9,421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72 項，美術館補助收入，預算數 56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8 頁第 73 項，圖書館補助收入，預算數 1,407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74 項，歷史博物館補助收入，預算數 67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75 項，交通局補助收入，預算數 3 億 4,072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77 項，海洋局補助收入，預算數 1 億 5,235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78 項，都市發展局補助收入，預算數 8,248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79 項，觀光局補助收入，預算數 1 億 3,170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80 項，水利局補助收入，預算數 24 億 6,960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第 9 款捐獻及贈與收入。請看第 58 頁到第 60 頁，第 1 項到第 28 項，鼓山區公所等 28 個區公所捐獻收入，合計 7 億 7,42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1 頁第 29 項，民政局捐獻收入，預算數 3,52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2 項，養護工程處捐獻收入，預算數 4,56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4 項，海洋局捐獻收入，預算數 6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下來審查其他收入，請看第 61 頁第 1 項，高雄市議會其他收入，預算數 23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 項，秘書處其他收入，預算數 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看這秘書處說明一下，為什麼會有 10 萬元？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們這個雜項收入的部分，是鳳山行政中心，因為現在拆掉，有一些破銅爛鐵，我們就…。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收入嘛。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想說你是知不知道，故意給你試一下。知道吧？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知道啦、知道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 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其他收入，預算數 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2 頁第 8 項，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其他收入，預算數 6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9 項，客家事務委員會其他收入，預算數 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0 項，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其他收入，預算數 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1 項，資訊中心其他收入，預算數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62 頁到第 66 頁，第 14 項到第 49 項，左營區公所等 26 個區公所的其他收入，合計 682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66 頁第 50 項，民政局其他收入，預算數 130 萬 8,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51 項，殯葬管理處其他收入，預算數 4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7 頁第 52 項，財政局其他收入，預算數 4 億 3,32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劉德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5 項，教育局其他收入，預算數 7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6 項，體育處其他收入，預算數 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7 項，社會教育館其他收入，預算數 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9 項，經濟發展局其他收入，預算數 34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0 項，工務局其他收入，預算數 1,024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8 頁第 61 項，新建工程處其他收入，預算數 5,427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2 項，養護工程處其他收入，預算數 9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4 項，社會局其他收入，預算數 12 億 1,550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6 項，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其他收入，預算數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7 項，無障礙之家其他收入，預算數 1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68 項，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其他收入，預算數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69 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其他收入，預算數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70 項，警察局其他收入，預算數 3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9 頁第 71 項，衛生局其他收入，預算數 1 億 4,678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72 項，環境保護局其他收入，預算數 1 億 318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73 項，中區資源回收廠其他收入，預算數 7,787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74 項，南區資源回收廠其他收入，預算數 2 億 481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75 項，地政局其他收入，預算數 213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69 頁到 70 頁，第 77 項到 88 項，鹽埕地政事務所等 6 個地政事務所其他收入，合計 3,284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70 頁第 89 項，新聞局其他收入，預算數 1,846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71 頁第 90 項，高雄廣播電臺其他收入，預算數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91 項，兵役局其他收入，預算數 2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94 項，勞工局其他收入，預算數 1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95 項，勞動檢查處其他收入，預算數 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96 項，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其他收入，預算數 30 萬元。委員會審

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97 項，訓練就業中心其他收入，預算數 3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98 項，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其他收入，預算數 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72 頁第 100 項，消防局其他收入，預算數 25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01 項，文化局其他收入，預算數 30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02 項，美術館其他收入，預算數 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03 項，圖書館其他收入，預算數 7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04 項，歷史博物館其他收入，預算數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05 項，電影館其他收入，預算數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06 項，交通局其他收入，預算數 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09 項，海洋局其他收入，預算數 54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10 項，都市發展局其他收入，預算數 1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11 項，法制局其他收入，預算數 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12 項，觀光局其他收入，預算數 20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13 項，水利局其他收入，預算數 2 億 2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高雄市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歲入部分已經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總召，我等你講完電話，歲入審查都已經結束了，那筆補助收入，財政局與黃柏霖議員好好的核對，若亂來被刪就不要怪我們了。財政局局長找個時間與黃議員柏霖，大家好好核對一下，再抽出來。大家辛苦了。

散會。（下午 6 時 27 分）